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〇六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c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吳瑞椿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07-1234
電子郵件信箱：wjca@fuc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志峰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7-1234
電子郵件信箱：cfl@fuc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電 話：(02)2507-1234
工 廠：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三路九號
電 話：(07)641-29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之 5
電 話：(02)2507-1234 分機：150～151、1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張敬人會計師、許庭禎會計師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u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股本來源	51
二、股東結構	54
三、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主要股東名單	55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5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67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67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6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9
附錄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6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8 億元較前年成長 2.49%，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8 億元，主要因為 106 年原油價格回溫，石化原料和石化產品價格亦隨之提升，台幣升值也來到近年來新高，所幸產品及市場策略因應得宜，整體仍有不錯之營運表現。

新的一年，國內外環境依然嚴峻，美中貿易大戰，為全球經濟埋下許多不確定因素，國內無論是勞基法，或是空汙法修法，將高屏地區列為優先總量管制區，對公司營運都會造成不少之衝擊。但無論外在環境如何變化，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加強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差異化，同時也配合法令修訂，積極改善製程，落實環安工安相關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公司價值與形象，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子公司方面，聯超實業的樹脂產品，今年有數家國際新廠陸續完工投產競爭，將以提升產能、降低成本及維持市占率方式因應；大勝化工，持續與國外知名公司合作引進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以及開發東南亞及中美洲國外市場；益聯糖廠，已進入試俾階段，預計下半年即可正式投產。在太陽能電廠方面，今年也陸續開發新案場，穩定獲利中。最後，大陸的長春和益精細化工王酚廠，已於四月正式商轉，相信對公司的獲利也會有所助益。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認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不懈，為股東們創造長期穩定的獲利，謝謝！

謹將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成果

1.生產量197,491公噸

一〇六年度生產量共計197,491公噸，較一〇五年度生產量共計196,381公噸，增加1,110公噸，增加率0.57%。

2.銷售量215,973公噸

一〇六年度銷售量共計215,973公噸，較一〇五年度銷售量共計203,051公噸，增加12,922公噸，增加率6.36%。

3.收入總額新台幣8,873,945仟元

(1)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8,787,780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8,574,420仟元，增加新台幣213,360仟元，增加率2.49%。

(2)一〇六年度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86,165仟元。

4.支出總額新台幣8,053,180仟元

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本計新台幣7,137,338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795,631仟元，營業外支出新台幣120,211仟元。

5.盈餘

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820,765仟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158,630仟元，稅後純益新台幣662,135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901,246仟元，減少239,111仟元，減少率26.53%。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率7.53%。

(二)一〇六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率
營 業 淨 額	8,787,780	8,789,832	99.98%
營 業 成 本	7,137,338	7,128,482	100.12%
營 業 毛 利	1,650,442	1,661,350	99.34%
營 業 費 用	795,631	707,288	112.49%
營 業 利 益	854,811	954,062	89.60%
營 業 外 收 支	(34,046)	223,180	(15.25%)
稅 前 純 益	820,765	1,177,242	69.72%

(三) 一〇六、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 減 額	增 減 率
營 業 淨 額	8,787,780	8,574,420	213,360	2.49%
稅 前 純 益	820,765	1,110,016	(289,251)	(26.06%)
獲 利 率	9.34	12.95	(3.61)	(27.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固體酸反應之技術開發。
- 2.氫化及脫氫產品多元化研究開發。
- 3.界面活化劑相關衍生物之技術開發。
- 4.黏著劑相關原料之技術開發。
- 5.高值化學品之技術開發。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確實落實執行各項品管及環安政策，以確保產品品質和廠區工安環保的維護。
- 2.確保原料來源穩定供應，並提升產能利用率，使各廠生產發揮最大效益，提升各產品競爭能力。
- 3.加強成本和費用之控管，並提升經營績效，建立市場競爭優勢。
- 4.加強研究開發產品之新用途，以便開拓新市場，以延續公司長期發展。
- 5.加強人才之吸收與培育，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 6.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公司最終目標。

(二)營業目標

營 運 部 門	全 年 度 預 算 銷 售 數 量
烷 化 部 門	164,764MT
石 油 樹 脂	75,230 MT
其 他 部 門	41,230MT

烷基苯將視市場需求全量生產。

烷基酚市場，將致力於新市場開發。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開發、製程改善，產品新用途，落實ISO-9001品質管理和ISO-14001環保維護，使生產、銷售達到最大效益。
- 2.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行銷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合作夥伴關係，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結語

謹報告如上。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經 辦 會 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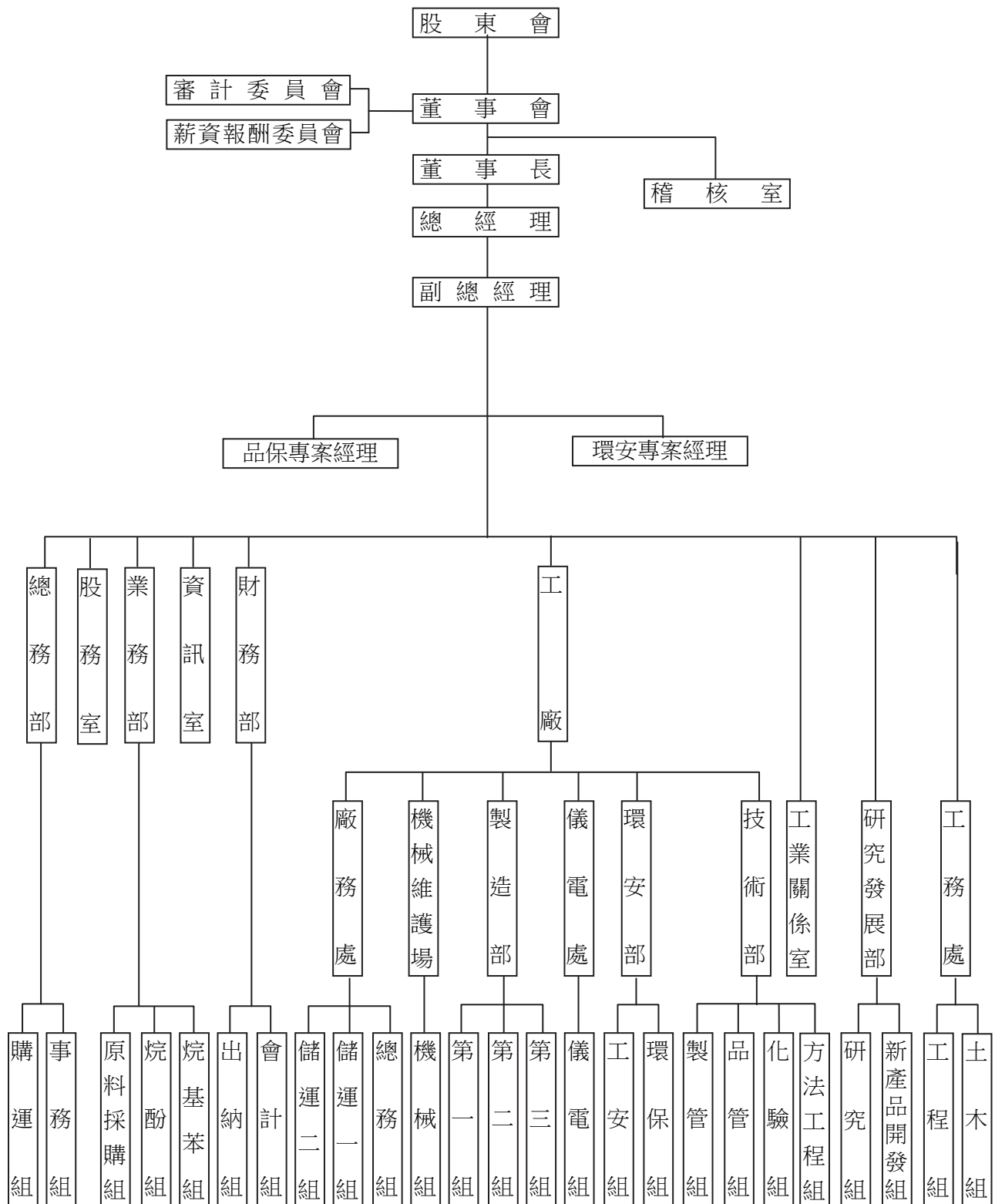
- | | |
|--------|---|
| 62年 6月 | 設立於台北市，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
| 66年 4月 | 高雄縣林園建廠完竣，開始生產清潔劑用烷基苯。 |
| 69年12月 | 第二套烷化設備擴建完成，年產烷基苯共計九萬公噸。 |
| 73年11月 | 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 75年 7月 |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 80年 3月 | 正烷烴脫氫廠及王酚廠建廠完成，年產正烯烴30,100公噸，王酚10,000公噸。 |
| 84年 8月 | 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 |
| 88年 2月 | 擴充王酚廠之年產能為15,000公噸。 |
| 89年 3月 | 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品質認證。 |
| 89年12月 | 新建氫化設備完工，年產7,000公噸之氫化石油樹脂。 |
| 91年 1月 | 擴充王酚廠之年產能為20,000公噸。 |
| 91年12月 | 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 |
| 93年10月 | 擴充王酚廠之年產能為25,000公噸。 |
| 93年12月 | 烷化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完工，提高烷基苯年產能為105,000公噸。 |
| 94年11月 | 擴充氫化石油樹脂廠年產能為10,500公噸。 |
| 96年 9月 | 本公司轉投資100%之子公司和協工程(股)公司屏南蒸餾加工廠正式營運。 |
| 97年 2月 | 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23,939,245股，受讓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67.34%之股份，實際發行股數變更為274,832,654股。 |
| 97年 9月 | 擴建年產一萬公噸烷基苯生產線，烷基苯年產能提高為115,000公噸。
新建氫化石油樹脂原料純化設備。 |

97年11月	本公司再以增資發行新股8,815,870股，受讓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27.61%之股份，合計持有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94.95%股份，實際發行股數變更為301,799,175股。
99年 6月	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99年12月	烷化設備汰舊換新工程完工，提高烷基苯年總產能為125,000公噸。
101年5月	擴建第2套氫化石油樹脂生產線，總產能增加為21,000公噸。
101年6月	為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氫化石油樹脂事業部門分割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聯超實業(股)公司，並由聯超實業(股)公司發行24,955,812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101年8月	氫化石油樹脂業務轉讓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9月	本公司再行購入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1,000,000股，由原持股94.95%，提升為100%。
103年1月	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七億元，並於同年2月20日起登錄上櫃買賣。
105年5月	本公司氫化石油樹脂去瓶頸工程完工，提高年產能為24,000公噸。
107年4月	本公司與長春集團持股各半之大陸江蘇王酚廠，已於本月投產，年產能40,000公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查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檢討及審核各部門之執行績效。
業 務 部	負責原料採購、產品拓展及市場之研究。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管理、理財分析、資金運作及會計稅務事務之處理。
總 務 部	負責投資規劃、物料採購及庶務相關工作。
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的開發研究及品質改良。
製 造 部	安排生產計劃及各工廠之生產管理。
技 術 部	負責產品品質的保證及現有製程的改善。
環 安 部	規劃、督導工業安全衛生設計及環保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儀 電 處	儀錶電機管理。
機械維護廠	工廠所有機械設備之安裝與維修。
廠 務 處	工廠採購、儲運、倉庫作業、管理及建築物之維修。
工 務 處	工程設計、發包安裝等品質之監督。
工業關係室	負責廠務之連繫、溝通、協調。
資 訊 室	負責電腦作業系統之規劃、程式設計及資訊管理。
股 務 室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之會務籌備及股務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1 董事、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信興工業 (股)公司	-	106.06.16	3年	62.12.21	17,050,000	3.61	18,360,000	3.7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勝材	男	106.06.16	3年	97.06.13	833,619	0.18	865,000	0.18	220,000	0.04	2,900,000	0.59	日本法政大 學	新莊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副董 事長	黃勝舜	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勝舜	男	106.06.16	3年	76.06.24	1,352,245	0.29	1,403,139	0.29	1,235,603	0.25	0	0	台灣大學法 律系	大洋矽膠(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長	黃勝材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和茂創業 投資(股) 公司	-	106.06.16	3年	106.06.16	10,000	0.00	10,376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許榮輝	男	106.06.16	3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大學	和桐化學(股)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蔡義桐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法 律系	和桐化學(股)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德倫	男	106.06.16	3年	106.06.16	380,000	0.08	640,000	0.13	22,828	0.00	0	0	國立東華大 學	聯超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	董事 長	黃勝材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祐實業 (股)公司	-	106.06.16	3年	79.06.22	2,015,047	0.43	2,090,886	0.4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柯長崎	男	106.06.16	3年	79.06.22	9,235	0.00	9,582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 士	信東化學(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新昌建設 (股)公司	-	106.06.16	3年	106.06.16	1,863,164	0.39	1,933,287	0.3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枝群	男	106.06.16	3年	82.06.08	1,745,275	0.37	1,810,961	0.37	1,024,893	0.21	0	0	淡江大學土 木工程系	新昌建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齊東投資 (股)公司	-	106.06.16	3 年	103.06.17	27,600,405	5.85	29,000,000	5.8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承風	男	106.06.16	3 年	103.06.17	45,132	0.01	46,830	0.01	0	0	0	0	輔仁大學法 律系	真承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連得時	男	106.06.16	3 年	100.06.10	117,700	0.02	130,430	0.03	0	0	0	0	世界新聞專 科學校	益純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廖嘉國	男	106.06.16	3 年	103.06.17	338,677	0.07	351,423	0.07	282	0.00	0	0	成功大學物 理系	聯超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獅王家品 (股)公司	-	106.06.16	3 年	106.06.16	12,702,294	2.69	12,180,366	2.4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何 灝	男	106.06.16	3 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 學	獅王家品(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貞志	女	106.06.16	3 年	85.06.13	3,119,970	0.66	3,259,847	0.66	0	0	0	0	美國加州洛 杉磯大學碩 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施家安	男	106.06.16	3 年	97.06.13	493,941	0.10	512,531	0.10	142,061	0.03	0	0	國立台灣體 育學院	綿興紡織(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郭枝茂	男	106.06.16	3 年	79.06.22	1,229,321	0.26	1,275,588	0.26	380,647	0.08	0	0	世界新聞專 科學校	大昌國際(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德峰	男	106.06.16	3 年	82.06.08	2,363,695	0.50	2,452,656	0.50	257,683	0.05	0	0	中原理工學 院化學系	三豐建設(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灣化學 纖維(股) 公司	-	106.06.16	3 年	62.12.21	14,936,190	3.16	15,498,339	3.1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楊昆烈	男	106.06.16	3 年	91.06.14	0	0	0	0	0	0	0	0	大學	台塑生醫科技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松岳	男	106.06.16	3 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日本法政大學	三信商業銀行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萊娣	女	106.06.16	3 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 產業服務基金 會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文	男	106.06.16	3 年	106.06.16	0	0	170,000	0.03	155,644	0.03	0	0	輔仁大學大眾 傳播系	玖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卓訓榮	男	106.06.16	3 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法 亞尼大學博士	中華顧問工程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備註：1. 黃勝材：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柯長崎：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郭枝群：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黃承風：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何 灝：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楊昆烈：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許榮輝：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106年7月6日更換法人代表人為蔡儀桐先生)

1-2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 名 (註1)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以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黃勝材			✓	✓		✓			✓	✓		✓		無
副董事長	黃勝舜			✓	✓		✓			✓	✓		✓	✓	無
董事	蔡儀桐			✓	✓		✓	✓	✓	✓	✓	✓	✓		無
董事	黃德倫			✓	✓		✓		✓	✓	✓		✓	✓	無
董事	柯長崎		✓	✓	✓		✓	✓	✓	✓	✓	✓	✓		無
董事	郭枝群			✓	✓		✓		✓	✓	✓	✓	✓		無
董事	黃承風			✓	✓		✓			✓	✓	✓	✓		無
董事	連得時			✓	✓		✓			✓	✓	✓	✓	✓	無
董事	廖嘉國			✓			✓	✓	✓	✓	✓	✓	✓	✓	無
董事	何 灝			✓	✓		✓	✓	✓	✓	✓	✓	✓		無
董事	郭貞志			✓	✓				✓	✓	✓	✓	✓	✓	無
董事	施家安			✓	✓		✓	✓	✓	✓	✓	✓	✓	✓	無
董事	郭枝茂			✓	✓		✓		✓	✓	✓	✓	✓	✓	無
董事	陳德峰			✓	✓				✓	✓	✓	✓	✓	✓	無
董事	楊昆烈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廖松岳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萊娣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鴻文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卓訓榮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信興工業(股)公司	黃子倫 6.19%、黃勝材 5.03%、黃勝堅 5.03%、陳淑卿 4.97%、宜華(股)公司 3.90%、德園興產(股)公司 3.59%、皇嘉買家有限公司 3.59%、劉文榕 3.40%、黃德倫 3.32%、黃承風 3.13%。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和桐化學 (股)公司 100%。
永祐實業(股)公司	柯昶輝 33.33%、柯彥輝 29.17%、柯俊輝 25.00%、柯蘇陽慈 6.25%、柯偉煌 6.25%。
新昌建設(股)公司	定福投資(股)公司 19.48%、郭勵 12.65%、郭鈞 12.65%、郭承霖 12.65%、郭承鑫 12.65%、郭枝群 9.45%、郭建文 9.20%、韓德蒂 5.76%、蔡惠珠 5.51%。
齊東投資(股)公司	黃勝材 16.67%、黃勝舜 16.67%、黃勝堅 10.00%、曹昭懿 10.00%、黃麗俐 9.11%、黃瑛琳 9.11%、黃曼琳 9.11%、黃蘇錦鳳 4.69%、張美鳳 4.17%、童美珍 4.17%。
獅王家品(股)公司	日商獅子株式會社 1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0%、王文淵 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1.41%、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7%、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專戶 1.29%。

1-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和桐化學(股)公司	恆益投資(股)公司 10.17%、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5.97%、炳榮(股)公司 4.84%、集吉(股)公司 4.18%、洽和投資(股)公司 3.1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0%、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1.3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6%、林錦花 1.0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7.65%、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6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台塑石化(股)公司 2.0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公司投資專戶 1.6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50%、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長庚大學 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渣打商銀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1.6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4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26%。

註：宜華(股)公司、德園興產(股)公司、皇嘉買家有限公司、定福投資(股)公司、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等均未提供主要股東相關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成	男	106.08.01	83,502	0.02	622	0.0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鈞	男	104.07.01	75,944	0.02	974	0.0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和協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峰	男	106.08.01	34,960	0.01	1,887	0.00	0	0	國立台北商專	和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聖陽	男	106.08.01	81,146	0.02	311	0.0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和協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文	男	101.12.01	106,001	0.02	1,363	0.00	0	0	淡江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廠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昌宏	男	103.08.01	126,972	0.03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廠協理	中華民國	王乾恣	男	105.07.06	150,265	0.03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廠協理	中華民國	蔡啟馨	男	105.07.06	62,298	0.01	84,620	0.02	0	0	美國猶它大學燃料及化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廠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錦坤	男	106.02.13	99,613	0.02	43,376	0.01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立人	男	106.08.01	6,106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威村	男	106.08.01	33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黃勝材	—	—	18,281,418	2,290,000	2,290,000	2,290,000	3.27%	11,596,300	17,438,255	11,532,150	—	389,680	—	694%	793%	無
董事	黃勝舜																
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逸雪																
董事	許榮輝																
董事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連得時																
董事	郭枝群																
董事	郭貞志																
董事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何灝	—	—	18,281,418	2,290,000	2,290,000	2,290,000	3.27%	11,596,300	17,438,255	11,532,150	—	389,680	—	694%	793%	無
董事	陳德峰																
董事	郭詩滉																
董事	施家安																
董事	郭枝茂																
董事	廖嘉國																
董事	連得時																
董事	黃德倫																
獨立董事	廖松岳																
獨立董事	林榮娣																
獨立董事	陳鴻文																
獨立董事	卓訓榮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楊昆烈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枝群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承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儀桐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勝舜	黃勝舜	黃勝舜	黃勝舜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逸雪 許榮輝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逸雪 許榮輝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逸雪 許榮輝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逸雪 許榮輝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連得時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連得時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連得時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連得時
	郭枝群	郭枝群	郭枝群	郭枝群
	郭貞志	郭貞志	郭貞志	郭貞志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何 灝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何 灝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何 灝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何 灝
	陳德峰	陳德峰	陳德峰	陳德峰
	郭詩晃	郭詩晃	郭詩晃	郭詩晃
	施家安	施家安	施家安	施家安
	郭枝茂	郭枝茂	郭枝茂	郭枝茂
	廖嘉國	廖嘉國	—	—
	連得時	連得時	連得時	連得時
	黃德倫	黃德倫	黃德倫	黃德倫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林萊娣	林萊娣	林萊娣	林萊娣
	陳鴻文	陳鴻文	陳鴻文	陳鴻文
	卓訓榮	卓訓榮	卓訓榮	卓訓榮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楊昆烈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楊昆烈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楊昆烈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楊昆烈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枝群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枝群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枝群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枝群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承風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承風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承風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承風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儀桐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儀桐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儀桐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儀桐
	—	—	—	—
	黃勝材	黃勝材	—	—
	—	—	黃勝材	黃勝材
	—	—	廖嘉國	廖嘉國
	—	—	—	—
	—	—	—	—
	—	—	—	—
	23	23	23	23
總 計		23	23	23

備註：本公司董監事全面改選，增選獨立董事，因此董事人數增至 23 位。

-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柯長崎	—	—	1,015,634	1,015,634	180,000	180,000	0.19%	0.19%	無
監察人	黃 承 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柯長崎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柯長崎
	黃 承 風	黃 承 風
	—	—
	—	—
	—	—
	—	—
	—	—
	—	—
	—	—
總 計		2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5.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林春成	7,013,540	8,186,740	432,000	432,000	12,617,486	14,085,432	1,471,273	—	1,471,273	3.42%	3.84%	無
副總經理	陳欽鈞												
副總經理	李志峰												
副總經理	洪聖陽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春成 陳欽鈞 李志峰 洪聖陽	林春成 陳欽鈞 李志峰 洪聖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

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 理 人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春成					
	副總經理	陳欽鈞/李志峰/洪聖陽					
	協理	陳昌宏/林志文/黃國峻 陳錦坤/王乾忞/蔡啟馨		—	3,273,774	3,273,774	0.52%
	會計部門主管	林立人(經理)					
	財務部門主管	陳威村(經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7.93	4.93
監察人	0.19	0.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4	2.19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酬金係依章程規定給付，故比例變動不大，與經營績效有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信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材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6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0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100%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副董事長	黃勝舜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6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0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100%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益純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連得時	第十五屆：5	第十五屆：0	第十五屆：100%	舊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連得時	第十六屆：6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10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郭枝群	第十五屆：5	第十五屆：0	第十五屆：100%	舊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枝群	第十六屆：6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10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郭貞志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6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0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100%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獅王家品(股)公司 代表人：何 灝	第十六屆：5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83%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廖嘉國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6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0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100%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逸雪	第十五屆：3	第十五屆：2	第十五屆：60%	舊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榮輝	第十五屆：4	第十五屆：1	第十五屆：80%	舊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和茂創業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許榮輝	第十六屆：1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10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註 1)
董事	和茂創業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蔡儀桐	第十六屆：3	第十六屆：1	第十六屆：6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註 1)
董事	陳德峰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6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0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100%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施家安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6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0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100%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郭枝茂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5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1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83%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	郭詩滉	第十五屆：1	第十五屆：4	第十五屆：20%	舊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楊昆烈	第十五屆：5 第十六屆：5	第十五屆：0 第十六屆：1	第十五屆：100% 第十六屆：83%	連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黃德倫	第十六屆：6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10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柯長崎	第十六屆：6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10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董事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承風	第十六屆：3	第十六屆：1	第十六屆：5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廖松岳	第十六屆：6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10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林萊娣	第十六屆：3	第十六屆：3	第十六屆：5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陳鴻文	第十六屆：5	第十六屆：1	第十六屆：83%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獨立董事	卓訓榮	第十六屆：6	第十六屆：0	第十六屆：100%	新任：106.06.16 董事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2 頁至第 44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1：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6.07.06 改派代表人；原代表人：許榮輝先生，新代表人：蔡儀桐先生。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註)	備註
監察人	永祐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長崎	5	100%	舊任：107.07.01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齊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承風	3	60%	舊任：107.07.01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係由股東會依法選任，於任期間除定期核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於每年依法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呈報股東會。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與公司員工溝通：主要透過財會主管、總稽核、股務等員工了解或經由上述員工安排相關單位員工解答所關心議題。
2. 與股東溝通：主要透過年度股東會股東提問之詢答，平日由公司發言人處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均將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所查核重要事項、稽核推展業務及公司經營活動。
3. 會計師固定於本公司定期性之監察人會與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會計主管、及相關人員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並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已整合納入董事會決議。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廖松岳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萊娣	1	2	33%	
獨立董事	陳鴻文	3	0	100%	
獨立董事	卓訓榮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13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42頁至第44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不定期就公司稽核情形、公司財務狀況及增訂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等項目與獨立董事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研議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立作業管理辦法，可有效發揮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尚未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研議辦理。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研議辦理。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研議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股務人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總務人員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自辦。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且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絡資訊。	研議架設英文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伍」。 2.本公司董事均依實際需要，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進修課程。(註1) 3.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制度與相關管理規章均由董事會核決，應可避免風險性業務之投資，另藉助各項保險來彌補因意外而可能造成公司、員工及第三人責任之損失；公司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美金三百萬元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改善事項如下： 1.本公司已於106年於網站上揭露主要股東名單。 2.本公司將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詳細載明檢舉管道與完整之處理流程。 3.檢舉電話與管道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註 1：董事監察人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勝材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蔡儀桐	106/11/13	106/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3
董 事	黃德倫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柯長崎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郭枝群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黃承風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連得時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廖嘉國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何 灝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法規	3
董 事	郭貞志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施家安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郭枝茂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陳德峰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董 事	楊昆烈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廖松岳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陳鴻文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卓訓榮	106/11/13	10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營業秘密實務案例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卓訓榮	✓	—	✓	✓	✓	✓	✓	✓	✓	✓	✓	0	—
其他	王瑞琛	✓	—	✓	✓	✓	✓	✓	✓	✓	✓	✓	1	—
其他	陳長	—	✓	✓	✓	✓	✓	✓	✓	✓	✓	✓	2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卓訓榮	3	0	100%	
委員	王瑞琛	3	0	100%	
委員	陳 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發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研議辦理。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由總務部門兼任相關事務。	研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但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研議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減少能源耗用，每月產銷會議中進行提報，另產出之廢觸媒等廢棄物，交由回收商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0環境系統認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皆能依照環保署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定辦理，以達環保要求，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所有員工福利及規則，皆比照勞基法辦理。 2.為維護員工安全及給予員工家屬保障，除勞健保外，公司也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有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除加強廠內工業安全，亦積極宣導工安之重要性。 2.工廠員工定期安排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員工能力，進行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重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技術資訊與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與程序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對產品標示皆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		V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研議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6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守則規定，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林園廠坐落於高雄市林園區，每年捐助睦鄰基金，藉以幫助林園區各村里，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急難救助、紅樹林生態維護、區內公共建設、村里民各項環保、經建、藝文觀摩活動等，用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作為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避免與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渠等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發現後即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主要由總務部擬就各所負責部份主導推行，但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研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擬規劃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研議辦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擬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	研議辦理。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研議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已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規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已規劃。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其運作皆依據守則規定實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103年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配合環境的變化及法令之修改，逐年檢討修正。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對外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19人出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並無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勝材



簽章

總經理：林春成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6 度	106.06.16	1.通過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0 元)。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7.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 *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當選芳名如后：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董 事	060	黃勝材	592,919,888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138	黃勝舜	575,652,348	
		董 事	81414	許榮輝	563,663,557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49229	黃德倫	482,739,804	
		董 事	14989	柯長崎	461,998,022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31118	郭枝群	456,904,566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41447	黃承風	455,462,340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136	連得時	449,546,277	
		董 事	4369	廖嘉國	433,149,643	
		董 事	76515	何 灝	426,633,493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會議 年度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董 事	325	郭貞志	418,882,062	
		董 事	45181	施家安	414,272,024	
		董 事	042	郭枝茂	405,208,810	
		董 事	033	陳德峰	404,265,278	
		董 事	061	楊昆烈	300,467,311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B12079****	廖松岳	30,025,928	
		獨立董事	F22050****	林萊娣	28,254,945	
		獨立董事	A12324****	陳鴻文	28,174,960	
		獨立董事	A10313****	卓訓榮	28,165,270	
		8.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執行情形				
		a. 股東會議事錄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依規定上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b.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新股均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放，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依 106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配息率並奉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51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7,798,051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7.63671946 股。(2)現金股利新台幣 711,922,05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0546881 元。 c. 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d.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e.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f. 第 1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15 屆 第 21 次	106.01.13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2.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5 屆 第 22 次	106.03.24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6 年第 1 季轉換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11.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13.通過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14.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該等被提名人之資格案。
第 15 屆 第 23 次	106.05.04	1.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增修本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等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案。
第 15 屆 第 24 次	106.05.11	1.通過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通過指派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
第 15 屆 第 25 次	106.06.26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6 年第 2 季轉換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第 16 屆 第 1 次	106.06.26	1.通過黃勝材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通過黃勝舜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3.通過委任卓訓榮先生、王瑞琛先生及陳長先生等三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通過委任廖松岳先生、林萊娣小姐、陳鴻文先生及卓訓榮先生等四人為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 16 屆 第 2 次	106.07.18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2.通過委任林春成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3.通過分配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計新台幣 26,096,107 元。 4.通過分配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096,107 元 (含經理人)。 5.通過 106 年調薪案。 6.通過委任黃俊哲經理為本公司稽核主管。 7.通過委任陳威村經理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林立人經理為會計主管。 8.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現金股利及增資發行新股除息、權基準日為 106 年 8 月 31 日。 9.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與融資循環案。
第 16 屆 第 3 次	106.08.11	1.通過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第 16 屆 第 4 次	106.09.28	1.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6 年第 3 季轉換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通過參與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第 16 屆 第 5 次	106.11.13	1.通過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修改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5.通過新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條文案。 6.通過修改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新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條文案。 8.通過新訂本公司「檢舉制度」條文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16 屆 第 6 次	106.12.28	1.通過指派林春成總經理為子公司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2.通過指派李志峰副總經理為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3.通過設立食品貿易公司，以從事各項食品進出口業務。 4.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6 年第 4 季轉換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第 16 屆 第 7 次	107.01.15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第 16 屆 第 8 次	107.03.22	1.通過 106 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 3.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7 年第 1 季轉換發行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通過指派廖嘉國董事為聯超實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9.通過指派陳欽鈞副總經理為和協工程(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10.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廖嘉國	103.07.01	106.08.01	屆齡退休
會計主管	許麗慧	98.07.01	106.08.01	調任他職
財務主管	許麗慧	98.07.01	106.08.01	調任他職
稽核主管	李志峰	101.11.01	106.08.01	調任他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許庭禎	106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53	353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000		2,0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246		107	353	106 年度	
	許庭禎						106 年度	

註 1：財報打印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107年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勝材	1360,000	—	50,000	—
副董事長	黃勝舜	50,894	—	—	—
董事	蔡儀桐(註 1)	376	—	—	—
董事	許榮輝(註 1)	—	—	—	—
董事	鄭逸雪(註 2)	—	—	—	—
董事	黃德倫(註 3)	260,000			
董事	柯長崎	75,839	—	—	—
董事	郭枝群	70,123	—	—	—
董事	黃承風	1,399,595	—	—	—
董事	連得時	12,730	—	—	—
董事	廖嘉國	12,746	—	—	—
董事	何 灝(註 3)	478,072	—	(1,000,000)	—
董事	郭貞志	139,877	—	—	—
董事	施家安	18,590	—	—	—
董事	郭枝茂	46,267	—	—	—
董事	陳德峰	88,961	—	—	—
董事	楊昆烈	562,149	—	—	—
董事	郭詩滉(註 2)	—	—	—	—
獨立董事	廖松岳(註 4)	—	—	—	—
獨立董事	林萊娣(註 4)	—	—	—	—
獨立董事	陳鴻文(註 4)	170,000	—	—	—
獨立董事	卓訓榮(註 4)	—	—	—	—
總經理	林春成(註 5)	2,303	—	20,000	—
總經理	廖嘉國(註 5)	12,746	—	—	—
副總經理	陳欽鈞	2,754	—	—	—
副總經理	李志峰(註 6)	1,268	—	—	—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107年4月30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洪聖陽(註 6)	2,943	—	—	—
副總經理	李明勳(註 6)	—	—	—	—
副總經理	黃國峻(註 7)	18,592	—	—	—
協理	陳昌宏	4,605	—	—	—
協理	林志文	3,844	—	—	—
協理	王乾恣	5,450	—	—	—
協理	蔡啟馨	2,259	—	—	—
協理	陳錦坤	3,613	—	—	—
協理	許麗慧(註 8)	—	—	—	—
會計主管	林立人(註 8)	221	—	—	—
財務主管	陳威村(註 8)	1	—	—	—

備註：黃勝材：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蔡儀桐：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柯長崎：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郭枝群：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黃承風：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楊昆烈：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何 灝：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註1：蔡儀桐董事/許榮輝董事分別於106年7月6日新任/卸任。

註2：鄭逸雪董事、郭詩滉董事於106年7月1日卸任。

註3：黃德倫董事、何 灝董事於106年7月1日新任。

註4：廖松岳、林萊娣、陳鴻文、卓訓榮等四位獨立董事於106年7月1日新任。

註5：林春成總經理/廖嘉國總經理分別於106年8月1日就任/卸任。

註6：李志峰副總經理及洪聖陽副總經理/李明勳副總經理分別於106年8月1日就任/卸任。

註7：黃國峻副總經理於107年4月1日卸任。

註8：林立人會計主管及陳威村財務主管/許麗慧協理分別於106年8月1日就任/卸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16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齊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鳳	29,000,000 220,000	5.89% 0.04%	— 865,000	— 0.18%	— —	— —	信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材	配偶	—
永明順(股)公司 代表人：楊秀鑾	28,722,695 81,344	5.83% 0.02%	— —	— —	— —	— —	— —	— —	— —
信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材	18,360,000 865,000	3.73% 0.18%	— 220,000	— 0.04%	— 2,900,000	— 0.59%	齊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美鳳	配偶	—
華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15,789,374 —	3.21% —	— —	— —	— —	— —	和桐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同一代表人	— —
老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邨	15,713,420 —	3.19% —	— —	— —	— —	— —	— —	— —	—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15,498,339 —	3.15% —	— —	— —	— —	— —	— —	— —	— —
和桐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14,983,301 —	3.04% —	— —	— —	— —	— —	華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同一代表人	— —
獅王家品(股)公司 代表人：何 灝	12,180,366 —	2.47% —	— —	— —	— —	— —	— —	— —	— —
創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育瑄	10,947,454 12,624	2.22% —	— —	— —	— —	— —	— —	— —	— —
郭家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枝群	6,468,002 1,810,961	1.31% 0.37%	— 1,024,893	— 0.21%	— —	—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協工程(股)公司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100.00%
聯超實業(股)公司	71,883,572	78.19%	3,912,631	4.26%	75,796,203	82.45%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900	100.00%	-	-	900	100.00%
Soft Chemical Corp	-	42.03%	-	-	-	42.03%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公司	4,927,717	19.74%	-	-	4,927,717	19.74%
順聚化學(股)公司	1,400,000	3.14%	-	-	1,400,000	3.14%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19,800,000	100.00%	-	-	19,800,000	100.00%
益聯實業(股)公司	83,273,975	75.70%	11,967,275	10.88%	95,241,250	86.58%
Soft Industry corp	-	50.00%	-	-	-	50.00%
美商高陵科技(股)公司	70,000	1.06%			70,000	1.0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備註	
	發行價格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增資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6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創立	—	
65.03	10	11,000,000	110,000,000	6,600,000	66,000,000	現金增資53,500,000	—	
66.0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54,000,000	—	
67.05	10	13,200,000	132,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	
68.06	10	18,480,000	184,800,000	18,480,000	184,800,000	盈餘轉增資 52,800,000	—	
69.05	10	30,492,000	304,920,000	30,492,000	304,9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120,000	—	
77.05	10	38,326,800	383,268,000	38,326,800	383,268,000	盈餘轉增資 76,23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18,000	—	77.7.21(77)台財證(一)第 08710 號
78.04	10	48,077,800	480,778,000	48,077,800	480,778,000	盈餘轉增資 95,817,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3,000	—	78.7.20(78)台財證(一)第 25562 號
78.08	10	55,077,800	550,778,000	55,077,800	550,778,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78.12.30(78)台財證(一)第 02609 號
79.06	10	77,077,800	770,778,000	60,585,580	605,855,800	盈餘轉增資 55,077,800	—	79.8.2(79)台財證(一)第 01851 號
80.05	10	77,077,800	770,778,000	69,673,417	696,734,170	盈餘轉增資 30,292,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585,580	—	80.7.19(80)台財證(一)第 01606 號
81.05	10	89,908,100	899,081,000	80,285,394	802,853,940	盈餘轉增資 44,590,9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919,1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9,650	—	81.7.16(81)台財證(一)第 01630 號
82.06	10	90,319,300	903,193,000	90,010,973	900,109,730	盈餘轉增資 36,128,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214,0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3,310	—	82.7.22(82)台財證(一)第 30875 號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增資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83.06	10	133,100,000	101,032,941	1,010,329,410	盈餘轉增資 72,008,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4,3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06,510	83.7.23(83)台財證(一)第 32407 號
84.06	10	133,100,000	114,608,341	1,146,083,410	盈餘轉增資 131,342,8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11,180	84.6.28(84)台財證(一)第 38143 號
85.06	10	133,100,000	126,351,163	1,263,511,630	盈餘轉增資 114,608,3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19,880	85.7.3(85)台財證(一)第 41472 號
86.06	10	157,600,000	139,226,974	1,392,269,740	盈餘轉增資 126,351,1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6,950	86.6.27(86)台財證(一)第 51337 號
87.05	10	157,600,000	156,470,587	1,564,705,870	盈餘轉增資 167,072,3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363,760	87.6.9(87)台財證(一)第 49976 號
88.05	10	185,100,000	172,500,549	1,725,005,490	盈餘轉增資 131,435,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35,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9,040	88.6.8(88)台財證(一)第 53488 號
89.05	10	205,690,000	190,248,871	1,902,488,710	盈餘轉增資 160,425,5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75,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82,670	89.6.7(89)台財證(一)第 49055 號
90.05	10	205,690,000	197,084,754	1,970,847,540	盈餘轉增資 55,172,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14,9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71,730	90.6.5(90)台財證(一)第 135134 號
91.07	10	205,690,000	205,016,367	2,050,163,670	盈餘轉增資 76,863,0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53,080	91.7.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534 號
92.07	10	228,370,000	211,362,496	2,113,624,960	盈餘轉增資 61,504,9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6,380	92.7.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358 號
93.07	10	228,370,000	217,905,065	2,179,050,650	盈餘轉增資 63,408,7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16,940	93.7.6 證期一字第 0930129119 號
94.06	10	240,370,000	231,396,634	2,313,966,340	盈餘轉增資 130,743,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72,650	94.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861 號
95.07	10	300,000,000	240,947,900	2,409,479,000	盈餘轉增資 92,558,6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4,000	95.7.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225 號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增資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96.06	10	300,000,000	250,893,409	2,508,934,090	盈餘轉增資 96,379,1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75,930	—
97.01	10	300,000,000	274,832,654	2,748,326,540	受讓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份增資 239,392,450	—
97.07	10	500,000,000	292,983,305	2,929,833,050	盈餘轉增資 175,892,9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3,610	—
97.11	10	500,000,000	301,799,175	3,017,991,750	受讓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份增資 88,158,700	—
98.07	10	500,000,000	309,344,154	3,093,441,540	盈餘轉增資 75,449,790	—
99.07	10	500,000,000	340,278,569	3,402,785,690	盈餘轉增資 309,344,150	—
99.08	10	500,000,000	365,278,569	3,652,785,69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
100.07	10	500,000,000	390,848,068	3,908,480,680	盈餘轉增資 255,694,990	—
101.07	10	500,000,000	429,932,874	4,299,328,740	盈餘轉增資 390,848,060	—
105.04	10	500,000,000	430,833,570	4,308,335,700	105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	—
105.07	10	500,000,000	434,209,430	4,342,094,300	105 年第二季公司債轉換	—
105.10	10	500,000,000	437,784,658	4,377,846,580	105 年第三季公司債轉換	—
106.01	10	500,000,000	444,951,285	4,449,512,850	105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	—
106.04	10	500,000,000	451,102,758	4,511,027,580	106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	—
106.07	10	500,000,000	472,019,402	4,720,194,020	106 年第二季公司債轉換	—
106.10	10	500,000,000	489,817,453	4,898,174,5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7,980,510	—
106.10	10	900,000,000	490,849,670	4,908,496,700	106 年第三季公司債轉換	—
107.01	10	900,000,000	490,925,940	4,909,259,400	106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	—
107.04	10	900,000,000	492,137,794	4,921,377,940	107 年第一季公司債轉換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9,490 股，尚未辦理登記。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股本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92,307,284 (上市股份)	407,692,716	9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6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它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4	0	114	28,383	86	28,587
持有股數	2,740	0	216,443,188	255,104,333	20,757,023	492,307,284
持股比例	0	0	43.96	51.82	4.2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6 日

股數級距	人數	百分比 %	股 數	金 額 (元)	百分比%
1- 999	16,480	57.65	2,613,574	26,135,740	0.53
1,000- 5,000	7,105	24.85	15,293,066	152,930,660	3.11
5,001- 10,000	1,969	6.89	13,656,761	136,567,610	2.77
10,001- 15,000	960	3.36	11,234,482	112,344,820	2.28
15,001- 20,000	373	1.30	6,538,187	65,381,870	1.33
20,001- 30,000	518	1.81	12,416,335	124,163,350	2.52
30,001- 40,000	237	0.83	8,057,500	80,575,000	1.64
40,001- 50,000	153	0.54	6,809,119	68,091,190	1.38
50,001- 100,000	341	1.19	23,710,072	237,100,720	4.82
100,001- 200,000	218	0.76	29,691,580	296,915,800	6.03
200,001- 400,000	93	0.33	25,991,504	259,915,040	5.28
400,001- 600,000	36	0.13	17,301,633	173,016,330	3.51
600,001- 800,000	23	0.08	15,697,952	156,979,520	3.19
800,001- 1,000,000	10	0.03	8,752,823	87,528,230	1.78
1,000,001- 9,999,999	62	0.22	133,347,747	1,333,477,470	27.09
10,000,000- 999,999,999	9	0.03	161,194,949	1,611,949,490	32.74
合 計	28,587	100.00	492,307,284	4,923,072,84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稱

107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以上
齊東投資(股)公司		29,000,000	5.89%
永明順(股)公司		28,722,695	5.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8.15	21.00	19.20
	最 低		13.80	16.85	17.25
	平 均		16.37	18.93	18.3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91	15.07	15.42
	分 配 後		14.3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1,044,556	478,265,660	492,137,794
	每 股	追溯調整前	1.96	1.32	—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1.88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60	1.5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
		資本公積配股	0.4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8.35	14.34	—
	本 利 比		10.23	12.6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9.77	7.92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依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5元，惟此股利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38,594,104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依比例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6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民國107年度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38,594,104元一致，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u>民國105年度</u> <u>董事會決議</u>
員工現金股利	\$26,096,107
董監事酬勞	26,096,107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51,896,107元，差異計296,107元，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2 月 2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玉芳、張鈞鈞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7,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第 280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93,000,000 元，共計申請轉換普通股 44,576,359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280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公司債全數轉換，對股本之稀釋比率約為 9.56%，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156.00	159.00
市 公 價 司 轉 換 債	最低	127.50	151.00
	平均	144.00	154.70
轉換價格(註一)		13.2	11.8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02 月 20 日/15.4	103 年 02 月 20 日/15.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一：於 106 年 08 月 31 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算，自除息基準日 106 年 08 月 31 日起，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將由新台幣 13.20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80 元。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烷基苯、正烯烴、烷基酚、石油樹脂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主要產品(部門)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下列各項產品與衍生物之製造與銷售：烷基苯(Alkyl Benzene)、烷基酚(Alkyl Phenol)、烷基苯磺酸(Alkyl Benzene Sulfonic Acid)、以及石油樹脂(Hydrocarbon Resin)。按各部門分類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烷化部門(註 1)		5,753,804	65.48	5,623,045	65.58
樹脂部門(註 2)		2,693,769	30.65	2,625,007	30.61
農藥及其他(註 3)		340,207	3.87	326,368	3.81
合 計		8,787,780	100.00	8,574,420	100.00

註1：烷化部門主要產製烷基苯及烷基酚等產品。

註2：樹脂部門主要產製C9石油樹脂及氫化C9石油樹脂等產品。

註3：其他部門之產品主要包括產製銷售農藥產品及糖業貿易等業務。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烷基苯：為民生化學用品中家用洗衣粉、清潔劑之必需上游原料。

(2)烷基苯磺酸：烷基苯經加工後成為去污劑主成分，廣泛應用於洗衣粉、洗衣精和家庭清潔劑等家用清潔護理領域。

- (3)烷基酚：為介面活性劑上游原料及潤滑油添加劑原料，主要用於工業用洗滌劑、抗氧化劑、高級印刷油墨樹脂、硬化劑及潤滑油等。
- (4)C9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為黏著劑與熱融接著劑上游原料，提供增黏及潤濕效果。
- (5)其他：主要為銷售農藥產品及糖業貿易等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主要業務為下列各項產品與衍生物之製造與銷售：烷基苯(Alkyl Benzene)、烷基酚(Alkyl Phenol)、烷基苯磺酸(Alkyl Benzene Sulfonic Acid)、以及石油樹脂(Hydrocarbon Resin)。其中烷基苯、烷基苯磺酸為民生化學用品中家用洗衣粉、清潔劑之必須上游原料；烷基酚為介面活性劑上游原料及潤滑油添加劑原料，用於工業用洗滌劑及潤滑油應用；石油樹脂為黏著劑與熱融接著劑上游原料，提供增黏及潤濕效果。茲就本公司所屬石化產業狀況及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分別說明如下：

(1) 烷基苯

烷基苯為民生化學用品之清潔劑產業中目前用量最大的上游原料，依分子結構區別可分為直鏈式烷基苯(Linear Alkyl Benzene，簡稱LAB)以及支鏈式烷基苯(Branched Alkyl Benzene，簡稱BAB)兩種。用直鏈式烷基苯做成的清潔劑，因其使用後之廢水易被生物分解，稱為軟性清潔劑；而支鏈式烷基苯做成之清潔劑不易被生物分解，被稱之為硬性清潔劑，因環保因素考量，目前僅少數國家仍容許使用。

烷基苯除主要應用於清潔劑、洗衣粉等產品外，因具低凝點和低溫流動性佳之特性，加以與礦物油、合成烴油相容性良好，因此逐步應用於工業用潤滑油領域，例如烷基苯電器用油、烷基苯變壓器油、烷基苯電器開關油、合成烷基苯冷凍機油等。

本公司主力生產之烷基苯產量占台灣地區產量之99%，其中六成為直鏈式烷基苯，而以全球市場情況分析，依據專業研

調機構「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之研究資料顯示，到2018年全球直鏈烷基苯市場將成長至82億美元，2012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將達4.3%。到2018年全球直鏈烷基苯的消費量預計將達4,043千噸。

由於市場對工業及家用清洗劑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烷基苯市場在過去幾年發展緩慢但卻穩定成長。其中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中南美洲等地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尤其亞太地區將是世界上消耗烷基苯最高地區，且增長速度最快，預計將成為另一個推動市場發展因素。惟國際市場原油價格波動目前依然是烷基苯生產商主要考慮的問題，烷基苯市場的未來發展預期將朝開發更多產品和特定應用的商業化。

(2) 烷基酚

壬酚於1950年代開始工業化應用，主要用於非離子介面活性劑與改性酚醛樹脂，少量用於生產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潤滑油添加劑及其他產品。整體而言，全球壬酚產量約70%以上用於各種介面活性劑，又其中60%以上用於紡織洗滌劑，其他則為清洗劑和農藥乳化劑之用。

壬酚除用於各種介面活性劑外，若與其他石化中間體原料進行化學合成反應後，可產生許多應用產品，例如與三氯化磷進行酯化反應生成亞磷酸三壬基苯酯，作為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之抗氧化劑；或與甲醛水溶液於鹼性環境下可合成壬酚甲醛樹脂，因其抗高頻電性、光亮性、柔韌性和抗水性佳，可用於PCB之高級覆銅箔層壓板。由上可知，壬酚應用產品相當廣闊。

目前全球具壬酚生產能力達萬噸以上之廠商主要分佈於美國、波蘭與中國等地，上述歐、美先進國家及中國亦為壬酚主要需求市場。台灣壬酚產業主要廠商為和益化工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纖），均以外銷為主。

十二烷基酚為一較新興烷基酚類產品，且全球供應量較少，主要應用在潤滑油產業，為一潤滑油添加劑配方，可製造成單劑，再混合成複合劑。

(3) 石油樹脂

石油樹脂依據化學特性可區分為脂肪族樹脂(Aliphatic

Resins)、芳香族樹脂(Aromatic Resins)及氫化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s)等三大類別為主，茲分述如下：

A.脂肪族樹脂(Aliphatic Resins，以C5樹脂為代表)

脂肪族樹脂主要係以C5二烯（間戊二烯，Piperylene）石化原料產製，由於其原料係為分離異戊二烯過程之副產品，故具備異戊二烯分離產能者通常具備C5石油樹脂之產製能力。C5石油樹脂因與SIS、SBS、SEBS、SEPS等苯乙烯聚合物、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EVA等都具有很好相容性，故成為黏著劑良好的添加劑，主要應用於黏著劑及密封劑產業，其中用量最多的是熱熔膠（Hot Melt Adhesives）及感壓膠（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s，PSA），如膠帶或標籤等。近年來，C5石油樹脂以其剝離黏接強度高、快黏性佳、黏接性穩定、熔黏度適中、耐熱性佳，加上價格較低等優勢，開始逐步取代天然樹脂增黏劑（如松香和萘稀樹脂）而占有重要地位。

B.芳香族樹脂(Aromatic Resins，以C9石油樹脂為代表)

芳香族樹脂係以乙烯基甲苯、苯乙烯及茚烯等原料煉製，由於乙烯基甲苯及茚烯均係乙烯裂解產製過程中的副產品，僅有具備乙烯裂解設備者方能產出，故其供應量受限於乙烯裂解廠產量，由於其組成係包含九個碳原子之烯烴或環烯烴進行聚合，故又稱為C9石油樹脂。C9石油樹脂因具備酸價低、混溶性好、熔點低、耐水性高、耐乙醇和耐化學品等特點，而廣泛應用於黏著劑（熱熔膠）及印刷油墨事業外，尚應用於塗料工業中作為改良劑之用。近年來隨著天然樹脂原料如橡膠及浮油松香脂（Tall Oil Rosin Esters）等價格攀升，故C9石油樹脂以較為低廉的生產成本而逐漸擴大其市場需求。

C.氫化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s)

氫化石油樹脂為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s)加氫反應後合成物，主要功能為提供增黏及潤濕效果，目前較廣泛應用於紙尿褲、衛生棉與熱熔膠，其中由於熱熔膠具有環保、安全、固化迅速、適合自動化生產等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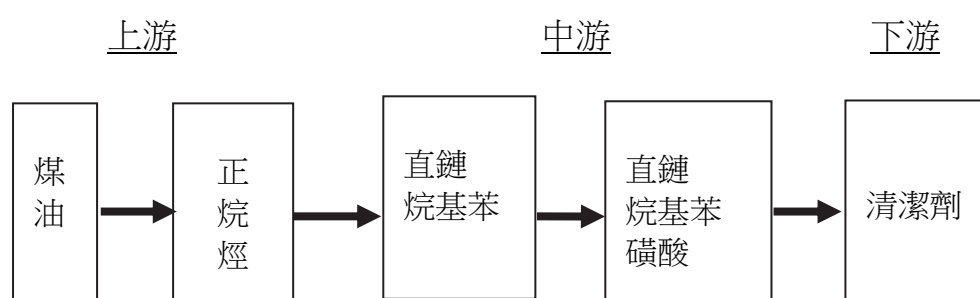
因此過去以來均為增長最快的膠黏劑品種之一。氫化石油樹脂過去多作為運動鞋、衛生棉等的黏著劑，且因氫化石油樹脂具備無色、無味特性更可應用於食品包裝之塑膠薄膜材質，或作為天然樹脂替代物。

自本公司於101年7月31日為基準日將氫化石油樹脂業務讓與子公司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超實業），並由聯超實業委託本公司進行氫化石油樹脂之氫化製造加工，故目前和益集團以聯超實業專注從事C9石油樹脂及氫化石油樹脂產製及銷售。C9石油樹脂及以C9石油樹脂經氫化製程產生之氫化石油樹脂，而未來在松香等天然資源供給有限且價格攀升，以及氫化石油樹脂在高階應用日益廣泛，並隨熱熔膠需求快速成長下，本公司石油樹脂事業將可望維持穩定成長空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烷基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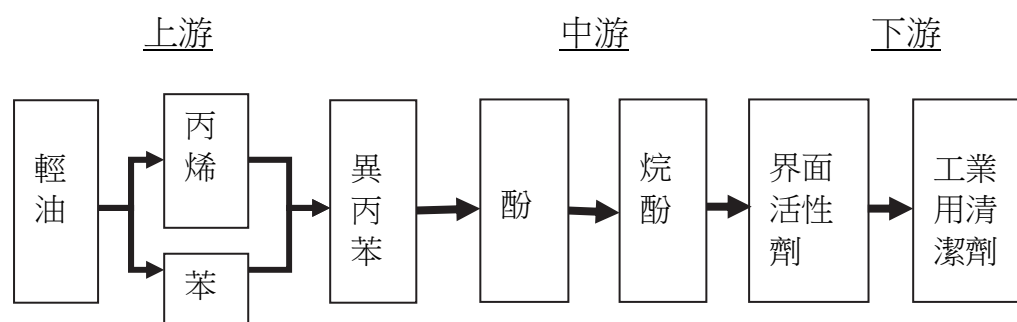
烷基苯屬民生化學用品工業中清潔產業之中游，具產業發展關鍵性與不可取代之關連性，其上游產業為石化產業，由煉油廠提供煤油，在經萃取提煉後生產出正烷烴，本公司取得正烷烴原料後，加工生產成烷基苯，或烷基苯磺酸等產品，再供給下游清潔劑產品產業等製造商，如P&G、Unilever與Kao等。



(2)烷基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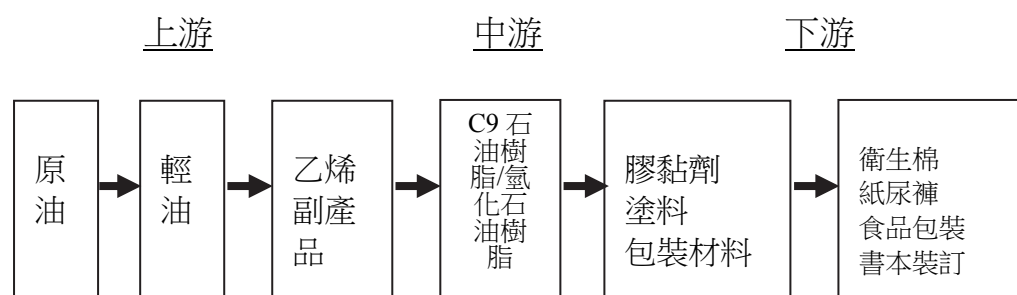
烷基酚位處工業用清潔劑及潤滑油中游位置，其上游亦為石化產業，自煉油廠從原油中提煉出輕油後，再依序提煉出丙烯、苯、異丙苯與酚，本公司購入酚原料後加入壬烯或十二烯化合成壬酚或十二烷酚，再提供給介面活性劑生產商及潤滑油

添加劑生產商，最終產品則為工業用清潔劑及潤滑油。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

氫化石油樹脂為輕油裂解提煉乙烯過程中，所產生碳五(C5)、碳九(C9)餾分中單與雙烯成分原料聚合而成之固狀或液狀副產品，故其上游為石化業。就下游產業而言，氫化石油樹脂應用廣泛，如膠黏劑、塗料等，最終產品則包括紙尿布、便利貼、路標漆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在終端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隨著現代化的發展，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將不願意花大量的時間來進行家居清潔，但對於家居清潔度的要求卻是逐步提高，以致目前傳統清潔劑已無法滿足現代人的生活要求。因此未來清潔劑將朝二種方向發展，一種是全能型發展，賦與一種清潔劑多種清潔功能，可同時清除多種情況下的多類污漬病因；另一種是專用型的發展，針對特定情況賦與清潔劑特定功能，它可以高效的清除特定情況下的污漬病菌。由上可知無論是何種發展，都進一步提高清潔劑的功能。

(2)在產品原料成份組成未來趨勢

一般常說之清潔劑主要為化學合成之清潔劑，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新產生代替肥皂的清潔用品，通常由表面活性劑、溶劑及助劑等組成。由於其具有較好的清潔性能，且使用方便，已經成為社會的必需消耗品，大到工礦企業，小到家庭清潔。但隨著社會發展，這種合成清潔劑存在一些問題也逐漸被質疑，而傳統清潔劑部份原料來自石油化工業副產物，這類原料對人體健康有一定之影響，故發展健康、綠色、環保之清潔產品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石化工業以輕油或天然氣為原料，經過輕油裂解產生乙烯、丙烯、苯等基礎原料，進一步加工生產塑膠、橡膠、纖維中間原料。石化工業的下游製品廣泛用於民生用途，以及建築材料、汽車零件、高科技產品零件等，因此石化工業是一個基礎工業，然本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主要為洗衣粉、清潔劑，另就競爭情況而言，分別就本公司下列三項主要產品逐項分析：

(1)烷基苯

本公司所生產之烷基苯於國內市場佔有率高達 99%。國際競爭對手包括 ISU、Sasol 與 Huntsman 等大廠。

(2)烷基酚

本公司所生產之王酚國內競爭對手為中纖，中纖主要供給其轉投資之磐亞公司，和益化工則主要供給對象為中日合成化學、長春集團。另於全球市場方面，因目前受中國非關稅障礙影響，已逐漸將主要市場由中國移至歐美等地。目前國際競爭廠商包括美國的 SI 與日本四日市合成等大廠。有鑑於王酚受環保議題及貿易障礙影響市場需求，和益已積極開發生產新產品十二烷酚，除開拓新市場外，也能填補烷基酚廠未開足之產能，以求維持甚而提升集團利益。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

目前以國內而言，僅有本公司及元良集團等少數公司從事 C9 石油樹脂之產製，氫化石油樹脂則僅本公司生產，故以國內市場供給而言，係屬寡佔產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56,444 仟元。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1,434 仟元。

2. 研發成果

(1) 克枯爛工廠試生產完成。

3. 未來研究展望

(1) 朝氫化及脫氫製程技術研究及開發多元化氫化及脫氫產品和其衍生物開發。

(2) 繼續研究開發界面活性劑相關衍生物。

(3) 繼續研究開發黏著劑相關之技術。

(4) 研究開發高值化學品。

(5) 投資其他行業之可行性研究，以達到多角化經營。

(6) 農藥、香料與生技產品開發。

(7) 雙、多烷基苯或環烷基苯，聯苯，或烷基萘衍生物開發之可行性研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烷基苯

(1) 短期：加強客戶服務，鞏固既有市場。

(2) 長期：以靈活之後勤作業，提供客戶精緻化之服務。
新用途之開發。

2. 烷基酚：

(1) 短期：因中國非關稅障礙，將主要市場移至美國、歐洲市場增加市佔率，並另開拓其他新市場。

(2) 長期：為能維持開工率，已將逐步開發其他烷基酚產品以提昇營業利益。

3. 氫化石油樹脂

- (1)短期：提供氫化及非氫化C9石油樹脂完整產品線，開發高軟化點高度氫化等級石油樹脂，貼近客製化需求。
- (2)長期：擴充產能並提升生產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215,774	25.21%	2,560,990	29.87%
外銷	中國	1,737,024	19.77%	1,720,012	20.06%
	越南	638,220	7.26%	599,023	6.99%
	菲律賓	428,419	4.88%	495,334	5.77%
	瓜地馬拉	636,205	7.24%	363,483	4.24%
	其他小計	3,132,138	35.64%	2,835,578	33.07%
銷貨淨額		8,787,780	100.00%	8,574,42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 烷基苯

本公司所生產之烷基苯於國內市場佔有率高達 99%。於全球市場方面，根據專業機構調查目前全球烷基苯產量約 380 萬公噸，以本公司 106 年產能約 11 萬 6 千公噸計算，於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2.99%，國際競爭對手包括 ISU、Sasol 與 Huntsman 等大廠。

(2) 烷基酚

本公司所生產之王酚國內競爭對手為中纖，中纖主要供給其轉投資之磐亞公司，和益化工則主要供給對象為中日合成化學、長春集團。另於全球市場方面，因目前受中國非關稅障礙影響，已逐步將主要市場由中國移至歐美等地。目前

國際競爭廠商包括美國的 SI 與波蘭 PCC 等大廠。有鑑於壬酚受環保議題及貿易障礙影響市場需求，和益已積極開發生產新產品十二烷酚，除開拓新市場外，也能填補烷基酚廠未開足之產能，以求維持甚而提升集團利益。

(3)石油樹脂

A.C9 石油樹脂

目前 C9 石油樹脂係以亞洲地區產製為主，約占整體全球產量之 90%左右，其次分別為美洲及歐洲。受到原油價格上漲影響，未來亞洲區與歐美相比將佔有原料優勢；而以 DeWitt 2015 年調查資料觀之，全球 C9 石油樹脂總產能約 40.7 萬噸，聯超約占全球總量 6%。

B.氫化石油樹脂

依 DeWitt 調查資料顯示，2017 年度全球氫化石油樹脂總產能估計為 46 萬噸，而以和益集團以 2016 年產 2.45 萬噸計算，其全球市佔率約為 5.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烷基苯

因清潔劑有效成份降低，加上進口清潔劑增加，造成國內需求量持續下降；但是國外市場的需求，卻仍有成長空間，由於本公司與國外客戶均維持長期穩定的供需關係，外銷維持穩定銷售。

(2)烷基酚

為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經由製程的改善，已開始生產十二烷酚，以提高競爭力。希望能開發新市場並取得相當市場佔有率，在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上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

石油樹脂產業係屬民生消費之必需品，故一般而言整體產業主係隨全球經濟景氣循環而波動，C5 或 C9 石油樹脂產業均大致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然而以往石油樹脂因產品顏色及臭味影響，市場定位屬於石油樹脂產業中最低階之產品，以次要原料方式，應用於油性塗料、橡膠、油墨等行業已達數 10 年歷史；惟近年來隨環境保護要求，預期未來在油性塗料、油墨等使用溶劑油市場將逐漸萎縮，但高階產品應

用於接著劑(Tackifier)市場逐步擴大，故氫化石油樹脂或C5/C9 石油樹脂之高階應用產品預估將能逐步成長。

4.競爭利基

(1)充分掌握料源

本公司為穩定生產成本，原料採購大多為長期合約，與主要供應商中油公司以管線相連接做直接輸送，可達安全與節省成本目的，且有利生產進行，加以近年新建蒸餾設備，以確保原料品質無虞。

(2)具自主研發能力

本公司具壬酚及氫化樹脂製程之自行研發技術，加以持續投入新製程創新研發工作，可節省權利金支出費用，藉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並具上游原料開發能力，可使原料來源具多元化選擇，亦能降低進貨成本、提升獲利，並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力。

(3)所處地理位置優越，具運籌管理優勢

本公司位處台灣，居亞洲運輸航線樞紐地位，因此與其他國家同業相比，至全球各區市場之散裝航運運費成本較為低廉，且有利於公司迅速提供客戶及時需求之服務，為本公司運籌管理之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因市場對於烷基苯、壬酚及石油樹脂需求量穩定緩步成長，且部份產品(如氫化石油樹脂)因需具備較高技術門檻，全球僅有少數廠商具備製造技術，加上環保意識提高，氫化樹脂無色無味且與人體親近性佳，故未來成長可期。
- B.與國內外廠商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取得長期穩定供應來源。
- C.國際行銷管道完善，除與下游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經銷體系佈建行銷管道。

(2)不利因素

A.受限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獲利

由於石化產業易受到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而影響，尤其部分石油輸出國家，政治不安定，經常發生暴動、罷工、破壞石油生產或輸儲設備，導致石油價格易隨之波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主要供應商(如台灣中油)維持長合期合作關係外，並與上游供應商簽訂供貨契約，確保本公司長期且穩定之原料來源。

B.人才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為重點產業，因此一般新鮮人仍以相關產業為主，加上化學工業人才需要豐厚經驗累積及技術傳承，故所需之優質研發人材並不易招募。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人才，除改善工作環境之軟硬體設備及完善福利制度外，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進而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有：(1)烷基苯 (2)烷基酚(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其重要用途和產製過程如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1)烷基苯：清潔劑等界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料。

(2)烷基酚：界面活性劑、橡膠、塑膠抗氧化劑、油墨方面及潤滑油添加劑等特用化學品之基本原料。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生產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和熱可塑性橡膠 TPR 系列熱融膠之原料。

2.產製過程：

(1)烷基苯：原料正烷烴脫氫後，再加上苯經由氫氟酸作為催化劑之烷化反應，產生烷基苯。

(2)烷基酚：由原料三聚丙烯及四聚丙烯和苯酚，經由烷化反應，產生壬酚及十二烷酚。

(3)C9 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石油樹脂加入氫氣反應，產生氫化石油樹脂。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正 烷 烴	國 內 / 國 外	充 裕
正 烯 烴	國 外	充 裕
苯	國 內	充 裕
三 聚 丙 烯	國 外	充 裕
酚	國 內	充 裕
四 聚 丙 稀	國 外	充 裕

(四) 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0018	629,175	14.73	無	0001	962,301	22.01	無	0001	363,832	23.48	無
2	0001	612,659	14.34	無	0007	560,051	12.81	無	0353	205,790	13.28	無
3	0007	503,318	11.78	無				無	0357	202,782	13.09	無
	其 他	2,526,478	59.15	—	其 他	2,848,985	65.18	—	其 他	777,203	50.15	—
	進貨淨額	4,271,631	100.00	—	進貨淨額	4,371,337	100.00	—	進貨淨額	1,549,607	100.00	—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烷基苯、烷基酚及石油樹脂，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均超過 9 成，故本公司進貨以其主要銷售產品之原料—苯、正烷烴、正烯烴、四聚丙烯、三聚丙烯、酚及石油樹脂為主。由於其產業特性，部分國家之石油化學工業皆由國營，以利垂直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確保上下游原料之供給不虞缺乏；而台灣國內油品市場早期亦由國家經營，在民營化趨勢下，才逐漸轉由民間接手管理，但目前國內油品市場仍屬寡占局面。105~106 年度本公司對 0001 公司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4.34%及 22.01%，而對 0007 公司為 11.78%、12.81%及 0018 公司 105 年度則為 14.73%，均超過 10%以上，主係國內外石化工業皆由少數集團企業把持，致本公司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377	472,640	5.51	無	293	632,389	7.20	無	—	—	—	無
	其 他	8,101,780	94.49	—	其 他	8,155,391	92.80	—	其 他	2,450,428	100.00	—
	銷貨淨額	8,574,420	100.00	—	銷貨淨額	8,787,780	100.00	—	銷貨淨額	2,450,428	100.00	—

本公司主係從事研製生產及銷售「烷基苯」(Alkyl Benzene)、「烷基酚」(Alkyl Phenol)、「烷基苯磺酸」(Alkyl Benzene Sulfonic Acid) 及石油樹脂等化工原料及其衍生物之化學工業行業，其中本公司產製之烷基苯、王酚、烷基苯磺酸係廣泛用於洗衣粉、洗潔精及去汙劑等清潔用品領域，而石油樹脂產品則為應用於接著劑、油漆、橡膠及油墨等產業之「C9 石油樹脂」(C9 Hydrocarbon Resin)及用於黏著劑及熱熔膠之「氫化石油樹脂」(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

本公司 105~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74,420 仟元及 8,787,780 仟元，前十大銷售對象主要係向本公司採購應用於清潔用品之「烷基苯」、「烷基酚」及「烷基苯磺酸」，並主要可分為清潔劑或其他化工產品製造商及相關化學工業之專業貿易經銷商兩類。本公司主係銷售生產用之原料「烷基苯」予第一大銷售客戶，105~106 年度本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貨淨額分別為 472,640 仟元及 632,389 仟元，占各本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51%及 7.2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能	產 值
烷 化 部 門		155,000	126,077	4,326,688	155,000	122,178	4,369,923
樹 脂 部 門		66,000	70,048	2,205,245	66,000	72,999	1,899,760
農 藥 及 其 他		1,960	1,366	197,349	1,960	1,204	201,334
合 計		222,960	197,491	6,729,282	222,960	196,381	6,471,01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金額	量	金額	量	金額	量	金額
烷 化 部 門		35,676	1,218,513	107,265	4,535,291	45,143	1,593,869	94,060	4,029,176
樹 脂 部 門		15,133	660,869	56,441	2,032,900	10,900	647,291	51,783	1,977,716
農 藥 及 其 他		1,458	325,914	0	14,293	1,157	323,551	8	2,817
合 計		52,267	2,205,296	163,706	6,582,484	57,200	2,564,711	145,851	6,009,709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162	173	147
	間 接 人 工	329	334	393
	合 計	491	507	540
平 均 年 歲		42	41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	10	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6	6	3
	碩 士	77	80	85
	大 專	269	328	325
	高 中	100	69	104
	高 中 以 下	23	24	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令規定並確認，凡應申領污染設備設置、排放許可證均依規定辦理，污染防治空污費如期繳納、環保專責人員空污、水污、廢棄物及毒化物依規定設置。

環保專責人員如下：甲.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三位

甲級-楊鎮發 (95)環署訓證字 FA050446 號

甲級-李信佳 (100)環署訓證字 FA280319 號

乙級-林逸峰 (84)環署訓證字 FB090106 號

甲級毒化物專技管理人員一位

李信佳 (101)環署訓證字 JA060481 號

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一位

甲級-曾國威 (96)環署訓證字 GA350041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一位

甲級-曾國威 (97)環署訓證字 HA220022 號

2.設置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提升毒化物操作運輸安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提升操作安全等，可達到降低污染物排放及節省污染防治費，並杜絕污染環境公害事件發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VOC 委外檢測	1	107.12 月	持續改善		防止公害污染
2.溫室氣體抵換 註冊申請	1	107.12 月	100 萬元		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3.溫室氣體調查 認證	1	107.12 月	100 萬元		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4.提升廢棄物管理		107.12 月	500 萬元		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5.增加污染防治 設備		107.12 月	100 萬元		防止公害污染
6.設備更新		107.12 月	1500 萬元		提升操作安全

3.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5 年度 106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4.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降低污染排放持續改善 2.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 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4. 強化毒化物操作運輸安全 5. 製程設備更新 6. 加強元件檢測	1. 降低污染排放持續改善 2.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 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4. 強化毒化物操作運輸安全 5. 製程設備更新	1. 降低污染排放持續改善 2.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 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4. 強化毒化物操作運輸安全 5. 製程設備更新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7. 提升廢棄物管理		
預計改善情形	1. 提升環境品質 2.3 項防止公害污染 4. 提升環安水準 5. 提升操作安全 6. 廢棄物減量	1. 提升環境品質 2.3 項防止公害污染 4. 提升環安水準 5. 提升操作安全	1. 提升環境品質 2.3 項防止公害污染 4. 提升環安水準 5. 提升操作安全
金 額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1,500 萬元

(二)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及污染排放許可證等：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屏縣環水許字第 01487-00 號	106.07.05~111.07.04
固定污染源操作	(M01)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77-10 號	107.02.14~112.02.13
固定污染源操作	(M02)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78-08 號	107.03.02~112.03.01
固定污染源操作	(M04)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681-02 號	104.11.24~108.05.12
固定污染源操作	(M05)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737-02 號	106.10.18~111.10.17
固定污染源操作	(M06)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831-00 號	106.03.02~111.03.01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使用、貯存)	163-13-J0001	105.08.11~110.08.10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使用、貯存)	142-13-J0004	105.08.11~110.08.10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輸入)	163-63-B0002	106.02.22~111.01.09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輸入)	142-63-B0001	105.12.12~110.12.11

(2)環保專責人員如下:

證照項目	證照號碼	證照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	(93)環署訓證字第 FA110210 號	林明文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	(97)環署訓證字第 FA240170 號	黃郁文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	(106)環署訓證字第 FA240358 號	黃啓傑
甲級廢棄物處理	(92)環署訓證字第 GB010264 號	林明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	(98)環署訓證字第 HA290273 號	黃郁文
甲級廢棄物處理	(105)環署訓證字第 HA160858 號	黃啓傑
甲級廢水處理	(97)環署訓證字第 GA200647 號	黃郁文
甲級廢水處理	(103)環署訓證字第 GA160789 號	黃啓傑
乙級廢水處理	(92)環署訓證字第 GB010264 號	林明文

(3)委外、共同處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	
	105 年	106 年
廢棄物處理	11,953	21,361

(4) 繳交政府污染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固定源空氣污染防治費	50	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364	1,517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年度	投資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	99-103	1,560 萬元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降低 污染物排放 2.杜絕環境公害事件發生
水污染防治	99-103	517 萬元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2.廢水回收利用
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	99-103	341 萬元	1.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降低損耗率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	99-103	953 萬元	1.減少電力及燃料使用 2.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污染防治設備維護、設置內容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2.廢水設備維護 3.防治設備年度定期檢測 4.污染防治設備管路更新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2.廢水設備維護 3.防治設備年度定期檢測 4.污染防治設備管路更新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2.廢水設備維護 3.防治設備年度定期檢測 4.污染防治設備管路更新
合計	600 萬元	600 萬元	6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70年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均依工作計劃編列預算，辦理各項員工福利補助及休閒活動。

- 假期類：比照勞基法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育嬰假、生理假。
- 獎金類：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結婚與生育禮金，依年度營業利益發放年終獎金。
- 保險類：除法定勞保、健保外，尚為同仁投保意外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及眷屬住院慰問金、工廠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其他福利類：旅遊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傷病、喪葬慰問金、資深員工獎勵、尾牙與公司定期聚餐。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及進修機會
- 品質訓練
- 溝通技能
- 新進員工訓練課程
- 工安環保訓練
- 管理發展技能
- 出國受訓
- 高階主管研討會
- 為了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我們提供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此外也設計了完善的管理發展課程，整合及運用公司內、外部及國外的資訊與資源，讓基層、中階、高階主管能即時獲取最新的管理方式及觀念。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揭露

本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均發給員工「工作規則」一本，手冊中載明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規範。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障

除工作手冊中，明定應遵照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方法外，另替員工投保員工團體綜合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及防癌險），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眷屬權益。

5. 退休制度

本集團均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2005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A.2005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公司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B.2005年7月1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2005年7月1日選擇新舊制退休金制度，如未選擇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已達到集團人才流通目的。本集團完全依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例：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可自請退休。)

6. 其他重要協議

在勞基法之基礎上，本公司平時即與員工定期或隨時雙向溝通，如有意見均能充份討論，因此勞資關係和諧，亦無其他特別協議。

(二) 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一)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承租坐落屏東縣屏東工業區屏東1之29地號等八筆，土地共83,690平方公尺	無
辦公室屋頂租賃契約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1年8月13日起至121年8月12日止	承租坐落屏東縣屏東工業區屏東段96建號建築物屋頂共4,877平方公尺	無

(二)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氫化石油樹脂委託加工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8月1日起~130年7月31日止	委託和益進行氫化石油樹脂之氫化製成加工	無
儲槽設備租賃契約	宜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起~107年12月31日止	承租坐落高雄市前鎮區建南街二號之碼頭輪儲設備，供進出口石油樹脂進料油之岸邊輪儲之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069,785	5,843,647	5,324,011	5,113,435	4,577,981	4,697,308
金融資產-非流動 及長期投資		392,731	457,193	731,381	858,567	1,403,366	1,409,383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2,964,383	2,845,834	2,696,818	2,710,208	2,722,399	2,781,392
無 形 資 產		94,181	93,527	92,672	92,610	97,367	96,983
其 他 資 產		418,681	937,845	1,432,521	1,564,417	1,734,192	1,813,850
資 產 總 額		9,939,761	10,178,046	10,277,403	10,339,237	10,535,305	10,798,936
流 動	分 配 前	2,527,157	2,441,118	1,941,264	1,640,468	1,813,493	1,984,949
負 債	分 配 後	2,785,117	2,699,078	2,457,183	2,352,390	—	—
非 流 動 負 債		926,488	1,208,698	1,399,693	1,209,277	923,867	872,620
負 債	分 配 前	3,453,645	3,649,816	3,340,957	2,849,745	2,737,360	2,857,569
總 額	分 配 後	3,711,605	3,907,776	3,856,876	3,561,667	—	—
股 本		4,299,329	4,299,329	4,299,329	4,449,513	4,909,260	4,921,378
資 本 公 積		191,248	245,847	245,847	284,646	184,511	186,440
保 留	分 配 前	1,566,051	1,509,290	1,880,513	2,219,371	2,111,896	2,254,739
盈 餘	分 配 後	1,308,091	1,251,330	1,364,594	1,507,449	—	—
其 他 權 益		143,232	142,148	123,163	126,323	192,071	172,321
非 控 制 權 益		286,256	331,616	387,594	409,639	400,207	406,489
權 益	分 配 前	6,486,116	6,528,230	6,936,446	7,489,492	7,797,945	7,941,367
總 額	分 配 後	6,228,156	6,270,270	6,420,527	6,777,570	—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321,970	11,074,650	9,461,829	8,574,420	8,787,780	2,450,428
營業毛利	1,081,297	928,964	1,523,340	1,826,954	1,650,442	384,565
營業損益	361,967	210,185	787,834	1,043,540	854,811	194,32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43,318	44,127	57,997	66,476	(34,046)	(20,1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3,613	202,309	702,264	901,246	662,135	112,1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3,613	202,309	702,264	901,246	662,135	112,16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40,826	13,226	(24,551)	9,208	39,732	10,072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344,439	215,535	677,713	910,454	701,867	122,2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6,779	186,745	635,428	848,729	629,326	106,06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834	15,564	66,836	52,517	32,809	6,10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35,095	200,114	610,198	857,937	672,854	115,95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股權	9,344	15,421	67,515	52,517	29,013	6,282
每股盈餘	0.66	0.42	1.42	1.88	1.32	0.2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810,445	3,719,491	3,407,967	3,450,789	2,867,672	—
金融資產-非流 動及長期投資		2,660,317	2,877,059	3,449,002	3,649,358	4,346,761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92,809	1,614,013	1,506,751	1,452,427	1,420,752	—
無 形 資 產		916	720	380	367	2,046	—
其 他 資 產		343,697	356,806	325,484	283,917	297,248	—
資 產 總 額		8,508,184	8,568,089	8,689,584	8,836,858	8,934,479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45,006	1,269,008	995,726	1,032,295	1,168,113	—
	分 配 後	1,802,966	1,526,968	1,511,645	1,744,217	—	—
非 流 動 負 債		763,318	1,102,467	1,145,006	724,710	368,628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08,324	2,371,475	2,140,732	1,757,005	1,536,741	—
	分 配 後	2,566,284	2,629,435	2,656,651	2,468,927	—	—
股 本		4,299,329	4,299,329	4,299,329	4,449,513	4,909,260	—
資 本 公 積		191,248	245,847	245,847	284,646	184,511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66,051	1,509,290	1,880,513	2,219,371	2,111,896	—
	分 配 後	1,308,091	1,251,330	1,364,594	1,507,449	—	—
其 他 權 益		143,232	142,148	123,163	126,323	192,071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99,860	6,196,614	6,548,852	7,079,853	7,397,738	—
	分 配 後	5,941,900	5,938,654	6,032,933	6,367,931	—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8,683,232	8,358,718	6,938,684	6,301,545	6,435,272	—
營業毛利	768,360	555,042	834,668	1,181,714	1,050,466	—
營業損益	286,766	89,285	348,424	666,511	554,763	—
營業外收入 及 支出	95,333	118,697	348,552	325,437	178,52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6,779	186,745	635,428	848,729	629,32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6,779	186,745	635,428	848,729	629,326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 額)	38,316	13,369	(25,230)	9,208	43,528	—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335,095	200,114	610,198	857,937	672,854	—
每股盈餘	0.66	0.42	1.42	1.88	1.32	—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一〇二年度	陳玉芳、張鈞鈞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陳玉芳、張鈞鈞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陳玉芳、張鈞鈞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張敬人、許庭禎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張敬人、許庭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分析 項次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5	35.86	32.51	27.56	25.98	26.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06	271.87	309.11	321.72	320.37	316.8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0.18	239.38	274.25	311.71	252.44	236.65	
	速動比率	80.80	92.16	126.35	132.90	97.29	83.37	1
	利息保障倍數	14.42	7.83	31.26	48.12	90.95	86.94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3	10.80	8.69	8.26	8.84	9.10	
	平均收現日數	30.34	33.79	42.00	44.18	41.28	40.10	
	存貨週轉率(次)	2.66	2.64	2.49	2.41	2.54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0	18.01	19.45	17.01	19.81	18.82	
	平均銷貨日數	137.21	138.25	146.58	151.45	143.70	12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79	3.81	3.42	3.18	3.24	3.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0	0.93	0.83	0.84	0.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2.32	7.09	8.93	6.42	1.07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9	3.11	10.43	12.49	8.66	1.43	3
	占實收資本比率(%)	8.42	4.89	18.32	23.45	17.41	3.95	3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43	5.92	19.67	24.95	16.72	3.54	3
	純益率(%)	2.68	1.83	7.42	10.51	7.53	4.58	3
	每股盈餘(元)	0.66	0.42	1.42	1.88	1.32	0.22	3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4.72	20.41	98.07	59.06	43.02	0.00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75	46.63	76.32	86.39	92.49	7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7	2.15	13.71	3.59	0.53	0.00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4.72	5.58	2.16	1.62	1.63	1.86	
	財務槓桿度	60.75	1.22	1.04	1.02	1.01	1.0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主係 106 年期末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所致。								
2、主係 106 年期中借款減少，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3、係 106 年獲利減少。								
4、主係 106 年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且獲利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分析 項次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3	27.68	24.64	19.88	17.2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11.34	452.23	510.63	537.35	546.64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6.63	293.10	342.26	334.28	245.50	—	1	
	速動比率	50.61	78.97	122.56	118.49	74.77	—	1	
	利息保障倍數	22.62	9.17	35.34	55.69	110.86	—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27	13.51	9.96	10.79	11.83	—		
	平均收現日數	23.90	27.02	36.65	33.83	30.85	—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70	2.55	2.43	2.5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1	17.41	19.05	15.23	17.14	—	3	
	平均銷貨日數	126	135	143	150	14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97	5.06	4.45	4.26	4.4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98	0.80	0.72	0.72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2.43	7.56	9.86	7.14	—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7	3.01	9.97	12.46	8.69	—	4	
	占實收資	營業利益	6.67	2.08	8.10	14.98	11.30	—	4
	本比率(%)	稅前純益	8.89	4.84	16.21	22.29	14.94	—	4
	純益率(%)	3.42	2.23	9.16	13.47	9.78	—	4	
	每股盈餘(元)	0.66	0.42	1.42	1.88	1.32	—	4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08	11.56	120.89	65.41	48.69	—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53	31.32	59.58	67.69	69.1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0.00	9.41	1.55	0.00	—	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8	11.17	4.67	2.48	2.81	—		
	財務槓桿度	1.07	1.40	1.06	1.03	1.01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主係 106 年期末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所致。
2、主係 106 年期中借款減少，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3、主係 106 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係 106 年獲利減少。
5、主係 106 年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且獲利減少所致。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主係 106 年期末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所致。
- 2、主係 106 年期中借款減少，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 3、主係 106 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係 106 年獲利減少。
- 5、主係 106 年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且獲利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7 年第一季未出會計師核閱個體報表。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許庭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松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以海運為主要方式，交易條件為裝運完成後之起運點交貨，惟自倉庫發貨至碼頭裝運完成有時間落差，如未完成交易條件，公司即入帳，將造成存貨所有權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以致存有認列之營業收入未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出廠地磅單、船運公司提單及海關報關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6,484	5	\$	847,49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85,053	1		160,1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55,179	-		116,72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8,600	-		11,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46,541	1		162,5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66,722	8		807,1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5,9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56,699	1		74,0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8	-		4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2,746,080	26		2,855,595	28	
1410	預付款項			67,578	1		77,5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76	-		8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77,981	43		5,113,435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六）			497,486	5		399,83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3,933	1		8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21,947	8		378,7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2,722,399	26		2,710,208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1,874	-		13,74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4,799	1		91,897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68	-		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95,309	1		85,5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1,549,772	15		1,383,478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4,884	-		4,1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九及三四）			72,353	-		77,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57,324	57		5,225,802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35,305	100	\$	10,339,2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70,000	6	\$	431,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三二）			522	-		4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4,008	-		8,9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23,882	3		370,0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3,69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67,389	6		598,69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66,404	1		135,5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3,468	-		26,8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29,341	1		48,1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14,781	-		20,5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3,493	17		1,640,468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20,534	1		474,480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23,075	5		466,6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69,864	2		166,15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10,157	1		101,7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237	-		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3,867	9		1,209,277	12	
2XXX	負債總計			2,737,360	26		2,849,745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09,260	46		4,449,513	43	
3200	資本公積			184,511	2		284,6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652	8		717,7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8,069	10		1,250,41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1,896	20		2,219,371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41	)	-		2,7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812	2		123,55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2,071	2		126,32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97,738	70		7,079,853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207	4		409,639	4	
3XXX	權益總計			7,797,945	74		7,489,492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35,305	100	\$	10,339,2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三三及三八）	\$ 8,787,780	100	\$ 8,574,4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二七及三三）	<u>7,137,338</u>	<u>81</u>	<u>6,747,466</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1,650,442</u>	<u>19</u>	<u>1,826,95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三三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471,897	5	487,904	6
6200	管理費用	267,290	3	241,8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444</u>	<u>1</u>	<u>53,6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5,631</u>	<u>9</u>	<u>783,41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54,811</u>	<u>10</u>	<u>1,043,54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三）	60,373	1	40,4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三）	(87,679)	(1)	29,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2,385	-	19,6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三）	(<u>9,125</u>)	<u>-</u>	(<u>23,5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046</u>)	<u>-</u>	<u>66,47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0,765	10	1,110,01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158,630</u>	<u>2</u>	<u>208,7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2,135</u>	<u>8</u>	<u>901,24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五)	(\$ 31,213)	(1)	\$ 7,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八)	<u>5,306</u>	<u>-</u>	<u>(1,239)</u>	<u>-</u>
		<u>(25,907)</u>	<u>(1)</u>	<u>6,0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0)	-	(2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9,549	1	1,2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46)	-	(4,5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八)	<u>8,496</u>	<u>-</u>	<u>6,698</u>	<u>-</u>
		<u>65,639</u>	<u>1</u>	<u>3,16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732</u>	<u>-</u>	<u>9,2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1,867</u>	<u>8</u>	<u>\$ 910,45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9,326	7	\$ 848,72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809</u>	<u>1</u>	<u>52,517</u>	<u>1</u>
8600		<u>\$ 662,135</u>	<u>8</u>	<u>\$ 901,24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2,854	8	\$ 857,9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013</u>	<u>-</u>	<u>52,517</u>	<u>1</u>
8700		<u>\$ 701,867</u>	<u>8</u>	<u>\$ 910,454</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32</u>		<u>\$ 1.88</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主 業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八 及 二 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仟 股)	附 註 二 六)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六)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 用 金	出 售 資 產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十三)	權 益 總 額	
A1	429,933	\$ 4,299,329	\$ 245,847	\$ 654,236	\$ 251,175	\$ 975,102	\$ 1,880,513	\$ 6,711	\$ 116,452	\$ 123,163	\$ 6,548,852	\$ 387,594	\$ 6,936,44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3,543)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43	(515,919)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現金股利	-	-	-	-	(579,462)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48,729	848,729	-	-	-	848,729	52,517	901,2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8	6,048	(3,945)	7,105	3,160	9,208	-	9,2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777	854,777	(3,945)	7,105	3,160	857,937	52,517	910,454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80	8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0,552)	(30,5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18	150,184	38,799	-	-	-	-	-	-	188,983	-	188,9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951	4,449,513	284,646	717,779	251,175	1,250,417	2,766	123,557	126,323	7,079,853	409,639	7,489,49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4,873	-	(84,87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1,922)	-	-	-	(711,922)	-	(711,922)
	現金股利	-	-	-	84,873	-	(796,795)	-	-	-	(711,922)	-	(711,92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73	-	-	-	-	-	-	173	-	173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659)	-	-	-	(2,659)	-	(2,659)
C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177,981)	-	-	(2,659)	-	-	-	(2,486)	-	(2,486)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798	177,981	(177,808)	-	-	(2,659)	-	-	-	(2,486)	-	(2,486)
		17,798	177,981	(177,808)	-	-	(2,659)	-	-	-	(2,486)	-	(2,48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29,326	629,326	-	-	-	629,326	32,809	662,13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20)	(22,220)	(18,507)	84,255	65,748	43,528	(3,796)	39,7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106	607,106	(18,507)	84,255	65,748	672,854	29,013	701,86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8,445)	(38,4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177	281,766	77,673	-	-	-	-	-	-	359,439	-	359,4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926	\$ 4,909,260	\$ 184,511	\$ 802,652	\$ 251,175	\$ 1,058,069	(\$ 15,741)	\$ 207,812	\$ 192,071	\$ 7,397,738	\$ 400,207	\$ 7,797,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765	\$ 1,110,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967	229,738
A20200	攤銷費用	2,022	801
A20300	呆帳費用	1,14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749)	129
A20900	財務成本	9,125	23,555
A21200	利息收入	(6,223)	(4,1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140)	(15,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385)	(19,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0	(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8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33)	(43,711)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07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5,001)	(36,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00	(101)
A29900	其他收入	-	(10,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5,851	(159,762)
A31130	應收票據	16,054	(42,548)
A31150	應收帳款	(67,218)	155,8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1)	18,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41	(10,0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18
A31200	存 貨	62,455	(136,724)
A31230	預付款項	6,483	11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4)	310
A32130	應付票據	5,012	2,050
A32150	應付帳款	(45,556)	(37,7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10)	33,4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	(575)
A32200	負債準備	(3,347)	(1,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77)	10,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811)	(\$ 26,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3,992	1,151,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1	4,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140	15,5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69)	(11,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040)	(191,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184</u>	<u>968,8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61)	(394,27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333	605,26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4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3)	(8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460,950)	(237,5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76)	(41,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0	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1)	53,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9)	(73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2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07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54	4,97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541)	(387,3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2,575</u>	<u>2,2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2,831)</u>	<u>(484,2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9,000	(2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650	480,9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036)	(564,9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1,922)	(515,91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9,9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668)	(36,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976)</u>	<u>(830,5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5)</u>	<u>(2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1,008)	(346,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7,492</u>	<u>1,193,6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484</u>	<u>\$ 847,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 21 日。主要經營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烷酚(壬酚)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 7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

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調整後之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053	\$ 55,179	\$ 138,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1)	55,179	(55,1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8,554	588,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497,486	(497,486)	-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u>83,933</u>	<u>(83,933)</u>	<u>-</u>
資產影響	<u>\$ 719,651</u>	<u>\$ 7,135</u>	<u>\$ 726,786</u>
保留盈餘（註4）	\$ 1,058,069	\$ 34,532	\$ 1,092,601
其他權益（註4）	<u>192,071</u>	<u>(27,397)</u>	<u>164,674</u>
權益影響	<u>\$ 1,250,140</u>	<u>\$ 7,135</u>	<u>\$ 1,257,275</u>

註1：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55,179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107年1月1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497,486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107年1月1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合併公司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83,933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107年1月1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0千元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因經合併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原始投資成本34,353千元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首次適用日評估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106年12月31日一致，故未有調整影響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為83,933千元，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鑑價金額為91,068千元，故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7,135千元。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調整179千元，於首次適用日自其他權益調整至保留盈餘，影響數為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

別調減及調增 17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 0 仟元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之減損損失 34,353 仟元，於首次適用日自保留盈餘調整至其他權益，影響數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增及調減 34,353 仟元；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公允價值鑑價報告調增其他權益 7,135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

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

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5,309 千元及 85,539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3,438 千元及 138,272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6	\$ 1,5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528	845,9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9,420	-
	<u>\$ 506,484</u>	<u>\$ 847,4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0%	0.08%~0.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85,053</u>	<u>\$160,10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522</u>	<u>\$ 468</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5,179</u>	<u>\$116,721</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411,569	\$296,067
權益投資工具	<u>85,917</u>	<u>103,767</u>
	<u>\$497,486</u>	<u>\$399,834</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 110,000 仟元、18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計新台幣 690,000 仟元之投資案，依據日本商法第 535 至 542 條之匿名組合方式，經由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6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本投資案之獲利及風險現況，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結束 No.6 投資案，該投資案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已累積匯出金額 1,704,962 仟日幣，約新台幣 469,056 仟元，其間已陸續返還資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全部投資資本並完成結算及認列處分損益。

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7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日幣 3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5,700 仟元，帳列於權益投資工具。

經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底進行之評價，進行評價後公允價值 85,917 仟元，產生之評價損失 17,850 仟元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公 允 價 值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5,099
日本電廠	85,917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19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3,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底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經營規模、產品類型與被評價公司較相近之同業進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8,286	\$114,353
減：累計減損	(34,353)	(34,353)
	<u>\$ 83,933</u>	<u>\$ 8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管理階層預期未來經濟效益甚低，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共 34,353 仟元。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數 8,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6.64%，取得價款為 80,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嗣後參與該公司 106 年 11 月之現金增

資，共計取得 393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3,933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16.64%下降為 12.4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8,600</u>	<u>\$ 11,20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6%~1.07%及 1.13%~1.21%。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46,541</u>	<u>\$162,595</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867,866	\$807,159
減：備抵呆帳	<u>1,144</u>	<u>-</u>
	866,722	807,159
關 係 人	<u>5,951</u>	<u>-</u>
	<u>\$872,673</u>	<u>\$807,159</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 1 個月至 5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 至 30 天	\$506,814	\$544,355
31 至 60 天	236,520	188,570
61 至 90 天	116,271	52,228
91 至 150 天	14,212	20,830
151 天以上	<u>-</u>	<u>1,176</u>
合 計	<u>\$873,817</u>	<u>\$807,1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逾期帳齡，經評估無減損之虞。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144</u>	<u>-</u>	<u>1,1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4</u>	<u>\$ -</u>	<u>\$ 1,144</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u>\$ 56,699</u>	<u>\$ 74,088</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非關係人	\$ -	\$ 2,770
減：備抵呆帳	<u>-</u>	<u>(2,770)</u>
	<u>\$ -</u>	<u>\$ -</u>

十二、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32,712	\$ 1,439,952
物 料	381,366	373,609
在 製 品	107,796	90,722
製 成 品	1,019,884	945,470
商 品	<u>4,322</u>	<u>5,842</u>
	<u>\$ 2,746,080</u>	<u>\$ 2,855,59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37,338 仟元及 6,747,46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001 仟元及 36,85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原油價格回穩帶動商品價格回穩所致。

十三、 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和協工程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及石化原料、製品之加工製造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聯超實業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8.19%	78.19%	
和協工程			1.37%	1.37%	
大勝化工			1.04%	1.04%	
本公司	大勝化工	農藥之製造及進出口業務、家庭殺蟲劑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化學紙袋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益聯實業	糖類及調味品製造等業務。	75.70%	75.83%	註 1
大勝化工			8.12%	6.25%	註 2
聯超實業			2.04%	-	註 3
本公司	太平洋貯槽	經營倉儲業務及液體油槽之租賃業務等。	100.00%	100.00%	
大勝化工	梨山高	主要經營業務為茶葉、農產品、其他農、畜、水產品、其他化學製品等批發業。	-	70.00%	註 4
大勝化工	永勝能源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50.00%	50.00%	註 5
大勝化工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主要經營農藥及肥料之銷售業務。	73.75%	73.75%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50.00%	50.00%	註 6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100.00%	100.00%	

註 1：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參與益聯實業現金增資乙案，共計取得 22,614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226,140 仟元，本公司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由 75.83%下降為 75.70%。故於 106 年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73 仟元。

註 2： 大勝化工於 106 年 12 月參與益聯實業現金增資乙案，共計取得 3,929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39,287 仟元，大勝化工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由 6.25%上升為 8.12%。故於 106 年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2,659 仟元。

註 3： 聯超實業於 106 年 12 月參與益聯實業現金增資案，共計取得 2,241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22,412 仟元，持股比例為 2.04%。

註 4： 大勝化工評估梨山高營運績效已不如預期，於 106 年 6 月出售梨山高所有權益，並自 106 年 6 月起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三十。

註 5： 大勝化工對永勝能源之持股為 50%，其餘 50%之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判斷大勝化工具主導永勝能源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6： 和協工程對永吉能源之持股為 50%，其餘 50%之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判斷和協工程具主導永吉能源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台灣屏東	19.40%	19.40%
益聯實業	台灣台中	14.14%	17.9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 42,145	\$ 57,702	\$ 255,070	\$ 270,132
益聯實業	(9,829)	(5,543)	135,055	127,336
合 計	<u>\$ 32,316</u>	<u>\$ 52,159</u>	<u>\$ 390,125</u>	<u>\$ 397,468</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聯超實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5,354	\$ 1,178,108
非流動資產	686,757	638,380
流動負債	(458,550)	(410,395)
非流動負債	(29,810)	(14,769)
權 益	<u>\$ 1,303,751</u>	<u>\$ 1,391,324</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8,681	\$ 1,121,192
非控制權益	<u>255,070</u>	<u>270,132</u>
	<u>\$ 1,303,751</u>	<u>\$ 1,391,324</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693,769</u>	<u>\$ 2,625,006</u>
本年度淨利	<u>\$ 207,242</u>	<u>\$ 301,6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239</u>	<u>\$ 301,69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5,097	\$ 243,997
非控制權益	<u>42,145</u>	<u>57,702</u>
	<u>\$ 207,242</u>	<u>\$ 301,6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9,781	\$ 243,169
非控制權益	<u>38,458</u>	<u>58,529</u>
	<u>\$ 188,239</u>	<u>\$ 301,69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65,216	\$ 195,684
投資活動	(69,871)	(54,099)
籌資活動	(190,812)	(446,953)
淨現金流入（出）	<u>\$ 4,533</u>	<u>(\$ 305,36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53,519</u>	<u>\$ 37,166</u>

益聯實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119	\$ 23,406
非流動資產	1,503,766	1,324,742
流動負債	(150,985)	(198,612)
非流動負債	(500,902)	(439,153)
權 益	<u>\$ 954,998</u>	<u>\$ 710,38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9,943	\$ 583,047
非控制權益	<u>135,055</u>	<u>127,336</u>
	<u>\$ 954,998</u>	<u>\$ 710,38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u>(\$ 55,385)</u>	<u>(\$ 30,924)</u>
綜合損失總額	<u>(\$ 55,385)</u>	<u>(\$ 30,924)</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556)	(\$ 25,381)
非控制權益	<u>(9,829)</u>	<u>(5,543)</u>
	<u>(\$ 55,385)</u>	<u>(\$ 30,924)</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556)	(\$ 25,381)
非控制權益	<u>(9,829)</u>	<u>(5,543)</u>
	<u>(\$ 55,385)</u>	<u>(\$ 30,92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35,576)	(\$ 69,085)
投資活動	(175,750)	(224,867)
籌資活動	<u>317,060</u>	<u>282,038</u>
淨現金流入（出）	<u>\$ 5,734</u>	<u>(\$ 11,91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60,376	\$ 42,411
投資合資	<u>761,571</u>	<u>336,322</u>
	<u>\$821,947</u>	<u>\$378,73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0,376</u>	<u>\$ 42,41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727	\$ 6,881
其他綜合損益	(5,710)	(1,297)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 5,584</u>

本公司原與國內三位股東共同出資持有 Soft Chemical Corporation 之股權 42.03%，按原始出資額比例，本公司約佔 28.02%，惟因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決議收購其他三位股東之股權，以 9,000 仟元取得，持股比例上升至 42.03%，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1,523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 熟）有限公司（長春 和益）	\$ 674,641	\$ 246,561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86,930</u>	<u>89,761</u>
	<u>\$ 761,571</u>	<u>\$ 336,322</u>

1. 具重大性之合資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春和益	50%	50%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1,767	\$ 475,748
非流動資產	553,111	28,940
流動負債	(25,596)	2,848
權 益	<u>\$ 1,349,282</u>	<u>\$ 501,84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金額	<u>\$ 674,641</u>	<u>\$ 246,561</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39,689)	\$ 18,940
其他綜合損益	(8,994)	7,775
綜合損益總額	(\$ 48,683)	\$ 26,715

本公司與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長春和益，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為 45,000 仟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45,000 仟美元，本公司於設立時投入 7,5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237,563 仟元，另依約定於 106 年 6 月投入尾款 15,0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451,950 仟元，共計 689,513 仟元，取得 50%股權。

2.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80	\$ 3,783
其他綜合損益	(7,811)	(3,254)
綜合損益淨額	(\$ 2,831)	\$ 529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710	\$ 349,079	\$ 4,761,952	\$ 68,374	\$ 966	\$ 267,672	\$ 18,149	\$ 6,359,902
增添	-	784	4,397	2,367	-	1,701	31,754	41,003
處分	-	-	-	(1,578)	-	(390)	-	(1,968)
重分類	6,476	3,065	164,959	6,300	-	18,356	9,143	201,9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0,186	\$ 352,928	\$ 4,931,308	\$ 75,463	\$ 966	\$ 287,339	\$ 59,046	\$ 6,607,236

(接次頁)

(承前頁)

	未完工程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8,079	\$ 3,253,461	\$ 57,820	\$ 614	\$ 179,485	\$ -	\$ 3,669,459
折舊費用	-	9,173	202,483	3,914	161	13,799	-	229,530
處分	-	-	-	(1,571)	-	(390)	-	(1,9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7,252</u>	<u>\$ 3,455,944</u>	<u>\$ 60,163</u>	<u>\$ 775</u>	<u>\$ 192,894</u>	<u>\$ -</u>	<u>\$ 3,897,0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00,186</u>	<u>\$ 165,676</u>	<u>\$ 1,475,364</u>	<u>\$ 15,300</u>	<u>\$ 191</u>	<u>\$ 94,445</u>	<u>\$ 59,046</u>	<u>\$ 2,710,208</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00,186	\$ 352,928	\$ 4,931,308	\$ 75,463	\$ 966	\$ 287,339	\$ 59,046	\$ 6,607,236
增添	-	2,712	92,136	5,068	-	19,358	36,802	156,076
處分	-	(2,215)	(18,587)	(5,544)	(966)	(4,098)	-	(31,410)
重分類	-	-	15,344	1,962	-	1,211	40,319	58,836
淨兌換差額	-	-	-	(54)	-	-	-	(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186</u>	<u>\$ 353,425</u>	<u>\$ 5,020,201</u>	<u>\$ 76,895</u>	<u>\$ -</u>	<u>\$ 303,810</u>	<u>\$ 136,167</u>	<u>\$ 6,790,6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7,252	\$ 3,455,944	\$ 60,163	\$ 775	\$ 192,894	\$ -	\$ 3,897,028
折舊費用	-	9,176	165,080	3,843	30	15,570	-	193,699
處分	-	(668)	(17,143)	(4,944)	(805)	(2,302)	-	(25,862)
淨兌換差額	-	743	2,682	(5)	-	-	-	3,4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6,503</u>	<u>\$ 3,606,563</u>	<u>\$ 59,057</u>	<u>\$ -</u>	<u>\$ 206,162</u>	<u>\$ -</u>	<u>\$ 4,068,28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00,186</u>	<u>\$ 156,922</u>	<u>\$ 1,413,638</u>	<u>\$ 17,838</u>	<u>\$ -</u>	<u>\$ 97,648</u>	<u>\$ 136,167</u>	<u>\$ 2,722,399</u>

子公司大勝化工 87 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 4705 之農地，金額 5,611 仟元，於 94 年度經資產減損評估後認列損失 3,459 仟元，帳面淨額 2,152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張翠玲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張翠玲（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子公司大勝化工 101 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 4704 之農地，金額 4,223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林春成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林春成（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管線設備	25 年
隔間及圍牆	10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	\$	6,231	\$	11,831	
增 添		<u>4,335</u>		<u>4,896</u>		<u>9,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935</u>	<u>\$</u>	<u>11,127</u>	<u>\$</u>	<u>21,0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1)	(\$	4,713)	(\$	7,114)	
折舊費用		<u>-</u>		<u>(208)</u>		<u>(2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401)</u>	<u>(\$</u>	<u>4,921)</u>	<u>(\$</u>	<u>7,3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7,534</u>	<u>\$</u>	<u>6,206</u>	<u>\$</u>	<u>13,74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5	\$	11,127	\$	21,062	
處 分		<u>(3,710)</u>		<u>(1,336)</u>		<u>(5,0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225</u>	<u>\$</u>	<u>9,791</u>	<u>\$</u>	<u>16,0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1)	(\$	4,921)	(\$	7,322)	
處 分		2,401		1,047		3,448	
折舊費用		<u>-</u>		<u>(268)</u>		<u>(2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4,142)</u>	<u>(\$</u>	<u>4,1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6,225</u>	<u>\$</u>	<u>5,649</u>	<u>\$</u>	<u>11,874</u>	

子公司大勝化工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4,079 仟元，出售標的之帳面價值為 1,598 仟元，相關出售利益為 2,481 仟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 57,885</u>	<u>\$ 66,62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91,897	\$ 91,897
溢價取得股權	<u>2,902</u>	<u>-</u>
年底餘額	<u>\$ 94,799</u>	<u>\$ 91,897</u>

(一)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氫化樹脂部門	\$ 91,897	\$ 91,897
其他部門	<u>2,902</u>	<u>-</u>
	<u>\$ 94,799</u>	<u>\$ 91,897</u>

(二) 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為估計基礎，合併公司依其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八、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7	\$ 288	\$ 6,665
單獨取得	<u>739</u>	<u>-</u>	<u>7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6</u>	<u>\$ 288</u>	<u>\$ 7,40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4)	(\$ 196)	(\$ 5,890)
攤銷費用	<u>(764)</u>	<u>(37)</u>	<u>(8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58)</u>	<u>(\$ 233)</u>	<u>(\$ 6,6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8</u>	<u>\$ 55</u>	<u>\$ 71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6	\$ 288	\$ 7,404
單獨取得	789	-	789
重分類	<u>3,088</u>	<u>-</u>	<u>3,0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93</u>	<u>\$ 288</u>	<u>\$ 11,28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8)	(\$ 233)	(\$ 6,691)
攤銷費用	<u>(1,985)</u>	<u>(37)</u>	<u>(2,0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43)</u>	<u>(\$ 270)</u>	<u>(\$ 8,7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50</u>	<u>\$ 18</u>	<u>\$ 2,56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

十九、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1,549,772</u>	<u>\$ 1,383,478</u>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u>\$ 4,884</u>	<u>\$ 4,153</u>
質押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 71,500	\$ 76,33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u>853</u>	<u>1,174</u>
	<u>\$ 72,353</u>	<u>\$ 77,507</u>

子公司益聯實業因應營業之需於 103 年度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土地做為新建廠房之用，並陸續投入資金自建或採購設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473,076 仟元（預付設備款 1,494,939 仟元扣除累計利息資本化 21,863 仟元），106 年度因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及廢汙水排放許可證，致未能正式運轉生產，仍為試俾階段，預計於 107 年度完工。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670,000</u>	<u>\$43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0.87%及 0.87%～1.92%。

（二）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630,440	\$489,11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1,976</u>	<u>25,690</u>
	652,416	514,8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341</u>)	(<u>48,148</u>)
	<u>\$523,075</u>	<u>\$466,654</u>
有效年利率	<u>1.67%-2.94%</u>	<u>1.67%-2.94%</u>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餘額，係以按月攤還及按季攤還方式清償，到期期間為 111 年 7 月至 117 年 8 月。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008</u>	<u>\$ 8,99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323,882	\$370,070
關 係 人	<u>3,698</u>	<u>-</u>
	<u>\$327,580</u>	<u>\$370,070</u>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0,534</u>	<u>\$474,480</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 億元，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9464%，發行期間為五年，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之前 4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40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106年度
發行價款	\$635,13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2,0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6,7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5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20,53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22 仟元）	<u>\$121,05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576,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3,195 仟股。

二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345,204	\$406,356
應付利息	553	391
應付勞務費	3,781	3,054
其他應付費用	140,468	132,428
應付設備款	58,753	37,547
其 他	<u>18,630</u>	<u>18,922</u>
	<u>\$567,389</u>	<u>\$598,69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207	\$ 18,565
其 他	<u>2,574</u>	<u>1,993</u>
	<u>\$ 14,781</u>	<u>\$ 20,558</u>

二四、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21,217	\$ 25,173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51</u>	<u>1,642</u>
	<u>\$ 23,468</u>	<u>\$ 26,815</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產品退回及折讓以及虧損性合約，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產品出售及合約發生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產品實際發生退回及折讓及合約損失實現時沖減之。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

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6,986	\$255,9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829)	(154,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157</u>	<u>\$101,7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96,247</u>	<u>(\$ 260,600)</u>	<u>\$ 135,6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63	-	3,363
利息費用（收入）	<u>4,679</u>	<u>(3,131)</u>	<u>1,548</u>
認列於損益	<u>8,042</u>	<u>(3,131)</u>	<u>4,9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1	1,83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4	-	12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9,242)</u>	<u>-</u>	<u>(9,2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18)</u>	<u>1,831</u>	<u>(7,287)</u>
雇主提撥	<u>-</u>	<u>(21,642)</u>	<u>(21,642)</u>
福利支付	<u>(139,216)</u>	<u>129,342</u>	<u>(9,8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5,955</u>	<u>(154,200)</u>	<u>101,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2	-	3,092
利息費用（收入）	<u>3,024</u>	<u>(1,879)</u>	<u>1,145</u>
認列於損益	<u>6,116</u>	<u>(1,879)</u>	<u>4,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3	\$ 353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	-	20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5,171	-	5,171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5,669</u>	<u>-</u>	<u>25,6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860</u>	<u>353</u>	<u>31,213</u>
雇主提撥	<u>-</u>	<u>(20,658)</u>	<u>(20,658)</u>
福利支付	<u>(35,945)</u>	<u>29,555</u>	<u>(6,3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986</u>	<u>(\$ 146,829)</u>	<u>\$ 110,1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997	\$ 3,478
推銷費用	224	265
管理費用	832	1,104
研究發展費用	<u>184</u>	<u>64</u>
	<u>\$ 4,237</u>	<u>\$ 4,91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1.00%	1.00%~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72)	(\$ 5,192)
減少 0.25%	\$ 5,348	\$ 5,37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5,228	\$ 5,267
減少 0.25%	(\$ 5,085)	(\$ 5,1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478	\$ 19,5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年	6~8年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90,926	444,951
已發行股本	\$ 4,909,260	\$ 4,449,513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7,798 仟股，及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8,177 仟股，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請詳附註二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25,088	\$196,195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數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98	8,025
受贈資產	124	1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2,788	32,7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9,688</u>	<u>38,889</u>
	<u>\$184,511</u>	<u>\$284,6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 40%至 60% 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畫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873	\$ 63,543		
現金股利	711,922	515,919	\$ 1.60	\$ 1.2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7,981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933	\$ -
現金股利	736,389	1.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66	\$ 6,7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51)	(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546)	(4,552)
所得稅影響數	<u>3,790</u>	<u>808</u>
年底餘額	<u>(\$ 15,741)</u>	<u>\$ 2,7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23,557	\$116,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9,549	1,215
所得稅影響數	<u>4,706</u>	<u>5,890</u>
年底餘額	<u>\$207,812</u>	<u>\$123,557</u>

二七、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416	\$ 1,37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223	4,169
股利收入	25,140	15,598
其 他	<u>27,594</u>	<u>19,294</u>
	<u>\$ 60,373</u>	<u>\$ 40,4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10)	\$ 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481	-
處分備供金融資產利益	333	43,711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2,007)	3,9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88,978)	(1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49	(129)
其 他	(47)	369
	<u>(\$ 87,679)</u>	<u>\$ 29,93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32	\$ 10,792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 二）	5,493	12,074
其 他	-	689
	<u>\$ 9,125</u>	<u>\$ 23,5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799</u>	<u>\$ 7,8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84%~1.67%</u>	<u>0.84%~1.81%</u>

(四) 折舊與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99	\$229,530
投資性不動產	268	208
無形資產	<u>2,022</u>	<u>801</u>
合 計	<u>\$195,989</u>	<u>\$230,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700	\$219,655
營業費用	<u>11,267</u>	<u>10,083</u>
	<u>\$193,967</u>	<u>\$229,73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5	\$ 448
營業費用	<u>477</u>	<u>353</u>
	<u>\$ 2,022</u>	<u>\$ 8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7,409	\$ 251,994	\$ 709,403
勞健保費用	29,571	11,186	40,757
退休金費用	<u>15,691</u>	<u>6,342</u>	<u>22,033</u>
	<u>\$ 502,671</u>	<u>\$ 269,522</u>	<u>\$ 772,193</u>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187	\$ 253,713	\$ 743,900
勞健保費用	30,916	9,220	40,136
退休金費用	<u>9,059</u>	<u>3,163</u>	<u>12,222</u>
	<u>\$ 530,162</u>	<u>\$ 266,096</u>	<u>\$ 796,2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2.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297	\$ 26,096
董監事酬勞	19,297	26,0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年度合併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326	\$ 18,32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25</u>	<u>18,025</u>
	<u>\$ 301</u>	<u>\$ 301</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870	\$177,3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1,848)	(195,355)
淨 損	(<u>88,978</u>)	(<u>18,028</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376	\$202,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0	5,8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59</u>	(<u>153</u>)
	150,885	207,7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745</u>	<u>1,0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630</u>	<u>\$208,7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820,765</u>	<u>\$ 1,110,0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1,451	\$ 235,570
免稅所得	(4,374)	(2,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32,568)	(41,3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12	3,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0	5,8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81)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2,08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59	(153)
其 他	<u>-</u>	<u>7,5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630</u>	<u>\$ 208,7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6,819 仟元及 29,97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790	\$ 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06	5,8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306</u>	(<u>1,2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802</u>	<u>\$ 5,4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u>	<u>\$ 4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6,404</u>	<u>\$135,5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32	(\$ 232)	\$ -	\$ -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入	11,040	1,008	-	12,0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	1,319	-	1,413
未實現銷貨成本	10,848	(2,468)	-	8,3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59	(850)	-	1,90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4,279	(766)	-	3,51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069	2,321	-	13,390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4,273	-	-	4,2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	(64)	-	-
修繕費資本化	64	(17)	-	47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失	2,677	-	3,321	5,9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892	-	5,306	35,198
未使用虧損扣抵	8,248	(2,081)	-	6,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73	2,973
	<u>\$ 85,539</u>	<u>(\$ 1,830)</u>	<u>\$ 11,600</u>	<u>\$ 95,3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成本	\$ 8,619	\$ 1,810	\$ -	\$ 10,4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9)	723	-	2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9,075	3,436	-	12,511
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199	(54)	-	1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利益	469	-	(4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33	-	(1,733)	-
土地重估增值	<u>146,565</u>	<u>-</u>	<u>-</u>	<u>146,565</u>
	<u>\$ 166,151</u>	<u>\$ 5,915</u>	<u>(\$ 2,202)</u>	<u>\$ 169,86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85	(\$ 53)	\$ -	\$ 232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入	14,793	(3,753)	-	11,0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3	(179)	-	94
未實現銷貨成本	6,653	4,195	-	10,8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23	(6,264)	-	2,75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3,853	426	-	4,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686	(617)	-	11,069
暫時性差異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 4,273	\$ -	\$ -	\$ 4,2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	-	-	64
修繕費資本化	81	(17)	-	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2,455	-	222	2,6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659	(528)	(1,239)	29,892
未使用虧損扣抵	4,745	3,503	-	8,248
	<u>\$ 89,843</u>	<u>(\$ 3,287)</u>	<u>(\$ 1,017)</u>	<u>\$ 85,5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成本	\$ 12,169	(\$ 3,550)	\$ -	\$ 8,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2	(1,731)	-	(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6,070	3,005	-	9,075
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186	13	-	1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	1,055	-	(586)	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623	-	(5,890)	1,733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u>\$ 174,890</u>	<u>(\$ 2,263)</u>	<u>(\$ 6,476)</u>	<u>\$ 166,15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769	\$ 4,769
112 年度到期	15,457	15,457
113 年度到期	20,113	20,113
114 年度到期	21,044	21,044
115 年度到期	30,242	30,242
116 年度到期	<u>55,166</u>	<u>-</u>
	146,791	91,62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6,647</u>	<u>46,647</u>
	<u>\$193,438</u>	<u>\$138,272</u>

係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故評估其未來實現可能性極低。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769	111 年度
15,457	112 年度
20,113	113 年度
28,757	114 年度
58,807	115 年度
<u>55,166</u>	116 年度
<u>\$183,06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2
87 年度以前	<u>1,250,355</u>
	<u>\$ 1,250,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121,007
聯超實業	57,866
大勝化工	55,558
和協工程	1,981
益聯實業	-
永吉能源	250
梨山高	-
永勝能源	236
永耀能源	1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18.03%
聯超實業	21.42%
大勝化工	27.19%
和協工程	-
益聯實業	-
永吉能源	27.74%
梨山高	-
永勝能源	25.63%
永耀能源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聯超實業、大勝化工、和協工程、永勝能源及永耀能源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益聯實業及永吉能源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 1.7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 1.77	\$ 1.7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629,326	\$848,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15	9,633
	<u>\$633,841</u>	<u>\$858,3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8,266	451,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80	1,868
可轉換公司債	23,109	51,1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755</u>	<u>504,07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大勝化工原持有梨山高 70%之權益，於 106 年 6 月 1 日簽訂處分梨山高之協議，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完成處分，並對梨山高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梨山高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5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梨山高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95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137</u>)
處分之淨資產	<u>\$ 7,21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梨山高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044
處分之淨資產	(7,216)
非控制權益	<u>2,165</u>
處分損失	(<u>\$ 2,00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梨山高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3,04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3,955</u>
	(<u>\$ 911</u>)

三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依據目前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二、 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5,053	\$ -	\$ -	\$ 85,05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5,179	\$ -	\$ -	\$ 55,17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2,819	243,651	326,47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5,099	85,099
匿名組合投資	-	-	85,917	85,917
合 計	\$ 55,179	\$ 82,819	\$ 414,667	\$ 552,6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522	\$ 5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60,101	\$ -	\$ -	\$ 160,10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116,721	\$ -	\$ 116,7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2,365	137,046	199,41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6,656	96,656
匿名組合投資	-	-	103,767	103,767
合 計	\$ -	\$ 179,086	\$ 337,469	\$ 516,5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468	\$ 46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 回 權	權 投	益 資	匿 名 組 合 投 資	資 合	
年初餘額	(\$ 468)	\$ 233,702		\$ 103,767	\$ 337,001	
認列於損益						
— 已 實 現	(54)	-		-	(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95,048		(17,850)	77,198	
年底餘額	(\$ 522)	\$ 328,750		\$ 85,917	\$ 414,145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供	出	售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 回 權	權 投	益 資	匿 名 組 合 投 資	資 合	
年初餘額	\$ -	\$ 252,977		\$ 299,984	\$ 552,961	
認列於損益						
— 已 實 現	(468)	-		43,546	43,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9,275)		8,067	(11,208)	
購 買	-	-		264,772	264,772	
出 售	-	-		(512,602)	(512,602)	
年底餘額	(\$ 468)	\$ 233,702		\$ 103,767	\$ 337,00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16.23%	16.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增加 1%	\$ <u> -</u>	\$ <u> -</u>
減少 1%	\$ <u> -</u>	\$ <u> -</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乘數、特殊風險折價、非上市折價及控制權溢價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9.72%
終值成長率	2.00%
折價調整	30.00%
	105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	11.65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9
特殊風險折價比率	75%
非上市折價比率	90%
控制權溢價比率	1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u>27,299</u>)
減少 1%	\$ <u>35,515</u>
終值成長率	
增加 1%	\$ <u>20,938</u>
減少 1%	(\$ <u>16,167</u>)
折價調整	
增加 1%	(\$ <u>3,445</u>)
減少 1%	\$ <u>3,445</u>

	105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	
增加 1%	\$ <u>784</u>
減少 1%	(\$ <u>785</u>)
股價淨值比乘數	
增加 1%	\$ <u>586</u>
減少 1%	(\$ <u>586</u>)
特殊風險折價比率	
增加 1%	\$ <u>1,370</u>
減少 1%	(\$ <u>1,371</u>)
非上市折價比率	
增加 1%	(\$ <u>1,371</u>)
減少 1%	\$ <u>1,370</u>
控制權溢價比率	
增加 1%	\$ <u>1,370</u>
減少 1%	(\$ <u>1,371</u>)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	2%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30%	10.04%
流動性折價率	25%	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u>137</u>	\$ <u>178</u>
減少 1%	(\$ <u>136</u>)	(\$ <u>177</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u>694</u>)	(\$ <u>879</u>)
減少 1%	\$ <u>711</u>	\$ <u>902</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	(\$ 284)	(\$ 322)
減少 1%	\$ 284	\$ 322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匿名組合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4.36%	5.19%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加權資金平均成本率		
增加 1%	(\$ 2,636)	(\$ 3,413)
減少 1%	\$ 2,775	\$ 3,60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5,053	\$ 160,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20,997	1,902,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665	516,5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51,927	2,398,17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i)	\$ 8,097	\$ 11,732	\$ 174	\$ 129	(\$ 139)	\$ 429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0,920	\$ 87,533
— 金融負債	270,000	221,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8,600	-
— 金融負債	1,052,416	724,8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138 仟元及 7,24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527 仟元及 5,1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8,97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9%	543,195	137,650	399,893	5,839
固定利率工具	1.11%	272,265	-	120,534	-
		<u>\$1,724,437</u>	<u>\$ 137,650</u>	<u>\$ 520,427</u>	<u>\$ 5,8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以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977,89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1%	268,706	99,990	290,778	99,622
固定利率工具	1.61%	<u>223,683</u>	<u>-</u>	<u>474,480</u>	<u>-</u>
		<u>\$1,470,279</u>	<u>\$ 99,990</u>	<u>\$ 765,258</u>	<u>\$ 99,622</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384,718	\$ 922,671
－未動用金額	<u>3,669,382</u>	<u>3,800,029</u>
	<u>\$ 5,054,100</u>	<u>\$ 4,722,700</u>
<u>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1,700	\$ 24,700
－未動用金額	<u>560</u>	<u>300</u>
	<u>\$ 12,260</u>	<u>\$ 25,000</u>

三三、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oft Chemical Corp. (SCC)	關聯企業
長春和益	合 資
黃 德 倫	實質關係人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9,293
	合 資	<u>5,996</u>	<u>-</u>
		<u>\$ 5,996</u>	<u>\$ 39,293</u>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u>\$ 16,564</u>	<u>\$ 61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付款期間約為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資／長春和益	<u>\$ 5,95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SCC	<u>\$ 3,698</u>	<u>\$ -</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1</u>

對關係人之放款利率為 1.50%。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運輸設備		\$ 850	\$ -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交易價格係按市場行情議定。

(八) 對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689</u>

對關係人借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126 仟元，屬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6,330 仟元。

借款利率均為 3.25%。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3,482	\$114,979
退職後福利	<u>3,091</u>	<u>2,909</u>
	<u>\$126,573</u>	<u>\$117,8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825,787	\$ 825,787
房屋及建築	82,342	85,343
機器設備	587,829	614,205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983	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u>71,500</u>	<u>76,333</u>
	<u>\$ 1,568,441</u>	<u>\$ 1,602,65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料而開立之信用狀，尚約有新台幣 73,000 仟元及美金 51 仟元流通在外。

(二)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益聯實業	\$700,000	\$840,000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626,128 仟元及 483,068 仟元。

子公司開立票據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和協工程	\$ 3,950	\$ 3,950

上述金額係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均為 3,95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198	29.7100	（美元：新台幣）	\$ 926,882
歐 元	501	35,3700	（歐元：新台幣）	17,715
日 幣	3,161	0.2622	（日幣：新台幣）	829
				<u>\$ 945,42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310,000	0.2772	（日幣：新台幣）	<u>\$ 85,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越 南 盾	112,064,871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 147,306
人 民 幣	148,126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u>674,641</u>
				<u>\$ 821,9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29	29.8100	（美元：新台幣）	\$ 117,117
歐 元	9	35,3700	（歐元：新台幣）	320
日 幣	55,263	0.2662	（日幣：新台幣）	<u>14,711</u>
				<u>\$ 132,1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10	32.2000	（美元：新台幣）	\$ 1,333,400
歐 元	382	33.70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日 幣	159,160	0.2736	（日幣：新台幣）	<u>43,546</u>
				<u>\$ 1,389,8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310,000	0.3087	（日幣：新台幣）	<u>\$ 95,700</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人 民 幣	52,024	4.7394	（人民幣：新台幣）	\$ 246,561
越 南 盾	91,925,790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u>132,172</u>
				<u>\$ 378,73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60	32.3000	（美元：新台幣）	\$ 160,216
日 幣	2,489	0.2776	（日幣：新台幣）	<u>691</u>
				<u>\$ 160,90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8,978）	1（新台幣：新台幣）	（\$ 18,028）

三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六～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烷化製造部門及石油樹脂製造部門。烷化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烷基苯及王酚等產品。石油樹脂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氫化）石油樹脂產品。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農藥之製造與銷售、石油化學工程之加工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石 油 樹 脂			
	烷 化 製 造	製 造	其 他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53,804	\$ 2,693,769	\$ 340,207	\$ 8,787,780
部門間收入	<u>168,531</u>	<u>708,734</u>	<u>72,862</u>	<u>950,127</u>
部門收入	<u>\$ 5,922,335</u>	<u>\$ 3,402,503</u>	<u>\$ 413,069</u>	9,737,907
內部沖銷				(<u>950,127</u>)
合併收入				<u>\$ 8,787,780</u>
部門損益	<u>\$ 445,524</u>	<u>\$ 362,293</u>	<u>\$ 10,563</u>	\$ 818,38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u>2,385</u>
稅前淨利				<u>\$ 820,765</u>

105 年度

	石 油 樹 脂			
	烷 化 製 造	製 造	其 他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3,045	\$ 2,625,007	\$ 326,368	\$ 8,574,420
部門間收入	<u>146,418</u>	<u>678,500</u>	<u>75,174</u>	<u>900,092</u>
部門收入	<u>\$ 5,769,463</u>	<u>\$ 3,303,507</u>	<u>\$ 401,542</u>	9,474,512
內部沖銷				(<u>900,092</u>)
合併收入				<u>\$ 8,574,420</u>
部門損益	<u>\$ 537,557</u>	<u>\$ 496,576</u>	<u>\$ 20,220</u>	\$ 1,090,35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u>19,663</u>
稅前淨利				<u>\$ 1,110,01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烷化製造部門	\$ 8,044,221	\$ 7,911,661
石油樹脂製造部門	3,239,697	3,262,435
其他部門	<u>2,662,180</u>	<u>2,330,354</u>
部門資產總額	13,946,098	13,504,450
未分攤之資產	(<u>3,410,793</u>)	(<u>3,165,213</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535,305</u>	<u>\$ 10,339,237</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烷化製造	\$ 5,753,804	\$ 5,623,045
石油樹脂製造	2,693,769	2,625,007
其 他	<u>340,207</u>	<u>326,368</u>
	<u>\$ 8,787,780</u>	<u>\$ 8,574,42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215,774	\$ 2,560,990
中 國	1,737,024	1,720,012
越 南	638,220	599,023
菲 律 賓	428,419	495,334
瓜地馬拉	636,205	363,483
日 本	420,514	410,021
美 國	507,100	462,566
其 他	<u>2,204,524</u>	<u>1,962,991</u>
	<u>\$ 8,787,780</u>	<u>\$ 8,574,42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8,787,780 仟元及 8,574,420 仟元，分別有 632,389 元及 472,640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479,548 (註1)	\$ 700,000	\$ 700,000	\$ 626,128	\$ -	9.46%	\$ 3,698,869 (註2)	是	否	否	
1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8,562 (註3)	3,950	3,950	3,950	-	0.80%	246,406 (註4)	否	是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7,397,738×20%＝\$1,479,548。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7,397,738×50%＝\$3,698,869。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492,812×20%＝\$98,562。

註 4：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492,812×50%＝\$246,40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數	面	底	
和益化工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717.00	\$ 85,099	19.74%	\$ 85,099	
和益化工	日本電廠／匿名組合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917	-	85,917	
和益化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5,946.00	54,419	0.67%	54,419	
和益化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3,318.00	83,933	12.42%	83,933	註 1
和益化工	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00	-	3.14%	-	註 1
和益化工	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	1.06%	-	註 1
和協工程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80.35	25,051	-	25,051	
和協工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4,153.00	28,400	0.35%	28,400	
大勝化工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862.40	40,114	-	40,114	
大勝化工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8,877.70	15,065	-	15,065	
大勝化工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45.00	243,651	6.10%	243,651	
大勝化工	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04.00	-	0.03%	-	註 1
大勝化工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00	-	-	-	註 1
益聯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6,661.17	60,002	-	60,002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年		初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年		底額
					股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數量	股數	金額	售價	數量	股數	
和益化工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03,717.32	\$ 85,019	43,142,473.26	\$ 540,000	49,946,190.58	\$ 625,135	\$ 625,019	-	\$ 116	-	\$	-	-
和益化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822,431.23	50,008	35,856,806.27	470,000	39,679,237.50	520,107	520,008	-	99	-	-	-	-
和益化工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951,407.10	580,000	41,951,407.10	580,143	580,000	-	143	-	-	-	-
聯超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9,581,104.43	245,000	19,581,104.43	245,137	245,000	-	137	-	-	-	-
聯超實業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019,455.20	470,000	34,019,455.20	470,113	470,000	-	113	-	-	-	-
永耀能源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249.76	5,001	399,996.80	5,000	800,246.56	10,010	10,001	-	9	-	-	-	-
益聯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584,408.33	70,000	797,747.16	10,000	10,000	-	-	4,786,661.17	-	60,002	60,002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進（銷）貨	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	聯超實業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 和益化工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註1) (註2) 加工費 加工收入	\$ 691,900 (691,900) (168,531) 168,531	10.75% 30.79% 3.13% 86.07%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 合約價格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0.66% 55.16% 9.27% 80.24%
								餘(註3)		
								\$ 66,747 (66,747) (27,394) 27,394		

（註 1）包括加工收入 681,468 仟元及銷貨收入 10,432 仟元。

（註 2）包括加工費 681,468 仟元及進貨 10,432 仟元。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 易 情 形		
				目 金	往 來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 ）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加 工 費	合約價格	1.92%
3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4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6%
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7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8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2%
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合約價格	7.75%
1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3%
1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3%
12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13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加 工 費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1%
14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0%
15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16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6%
17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2	應收帳款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底 股 金	年 底 股 份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失酸丁樹脂、芳香烴熔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00,531	\$ 600,531	600,531		\$ 1,100,090	78.19%	\$ 207,242	\$ 157,674	(註 1)，差額 2,281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鋼瓶之維修保養及檢驗。	510,211		510,211		495,397	100.00%	17,505	20,215	(註 1)，差額 2,710 仟元係未實現銷售毛利。
和益化工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農藥之製造及銷售。	401,364		401,364		851,389	100.00%	49,167	49,167	(註 1)
和益化工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 11 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832,740		606,600		722,968	75.70%	(55,385)	(41,993)	(註 1)
和益化工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瓜地馬拉	倉槽租賃。	28,513		28,513		45,602	100.00%	4,627	2,963	(註 1)，差額 1,664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Soft Chemical Corp.	越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707		34,707		60,376	42.03%	14,787	17,250	(註 1)，差額 11,523 仟元係廉價購買利益。
和益化工	Soft Industry Corp.	越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79		97,779		86,930	50.00%	9,959	4,980	(註 1)
和益化工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常熟) 有限公司	常熟	從事王基酚、二王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689,513		237,563		674,641	50.00%	(39,689)	(19,844)	(註 1)
聯超實業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 11 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22,412		-		22,359	2.04%	(55,385)	(53)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 註
				本 年 底	去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和協工程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4,786	\$ 24,786			1,261,088	1.37%	\$ 22,975		\$ 207,242	2,732	(註1)，差額110 仟元係溢價攤銷。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3,030	3,030			303,000	50.00%	4,580		985	493	(註1)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	50	50			5,000	100.00%	5,652		3,249	3,249	(註1)
大勝化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8,479	18,479			952,800	1.04%	13,512		207,242	2,298	(註1)
大勝化學	梨山高有限公司	台北中市和平區黎山里22 鄰復興路4 號	茶業批發業。	-	7,000			-	-	-		103	72	(註3)
大勝化學	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市南京東路2 段206 號14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	3,100	3,100			310,000	50.00%	4,350		1,256	628	(註1)
大勝化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11 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89,287	50,000			8,928,700	8.12%	77,517	(	55,385)	3,510)	(註1)
大勝化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瓜地馬拉	農藥之買賣。	9,043	9,043			2,360	73.75%	3,236	(	790)	133)	(註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暨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天數計算。

註 3：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梨山高有限公司營運績效已不如預期，於 106 年 6 月出售梨山高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累積出資金額 (註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底自台灣累積出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1)	年底投資面帳	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3
				匯投 (註2)	出資 (註2)	匯出	收回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油脂等產品裝卸、儲存、分裝、轉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 729,715 (24,5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847 (2,011 仟美元)	-	\$ -	-	\$ 59,847 (2,011 仟美元)	\$ 49,009 (10,874 仟人民幣)	10.86%	\$ -	\$ -	\$ 85,099	\$ 86,530	註3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1,339,200 (45,000 仟美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23,200 (7,500 仟美元)	446,400 (15,000 仟美元)	-	-	669,600 (22,500 仟美元)	(39,689)	50.00%	(19,844)	674,641	-	-	

年底大陸累計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部投資金額	審金	會依	經濟部陸地投資區	投資審會	規定投資限額
\$ 729,447	(24,511 仟美元)	\$ 766,350	(25,751 仟美元)			\$ 4,438,64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因張家港越洋公司係透過新加坡康華公司所投資，新加坡康華公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以海運為主要方式，交易條件為裝運完成後之起運點交貨，惟自倉庫發貨至碼頭裝運完成有時間落差，如未完成交易條件，公司即入帳，將造成存貨所有權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以致存有年底認列之營業收入未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出廠地磅單、船運公司提單及海關報關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6,765	3	\$ 569,81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135,02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658	-	11,73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50,994	6	371,6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73,752	1	77,9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0,034	-	56,0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199	-	92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971,332	22	2,163,560	24	
1410	預付款項		22,938	-	64,0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7,672	32	3,450,789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25,435	2	238,22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3,933	1	8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37,393	45	3,331,12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1,420,752	16	1,452,427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47,511	2	148,9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46	-	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67,755	1	63,7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81,982	1	71,2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6,807	68	5,386,069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34,479	100	\$ 8,836,85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90,000	6	\$ 21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九）		522	-	4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3,960	-	8,9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9,569	3	285,2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31,851	-	38,7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17,259	4	351,7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21	-	1,0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43,195	-	111,8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494	-	16,5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042	-	7,5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8,113	13	1,032,295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20,534	1	474,48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164,611	2	161,7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83,483	1	88,4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628	4	724,710	8	
2XXX	負債總計		1,536,741	17	1,757,005	2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09,260	55	4,449,513	50	
3200	資本公積		184,511	2	284,6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652	9	717,77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3	251,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8,069	12	1,250,41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1,896	24	2,219,371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41)	-	2,7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812	2	123,55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2,071	2	126,323	2	
3XXX	權益總計		7,397,738	83	7,079,853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934,479	100	\$ 8,836,8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6,435,272	100	\$ 6,301,5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二二、二五及三十）	<u>5,384,806</u>	<u>83</u>	<u>5,119,831</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1,050,466</u>	<u>17</u>	<u>1,181,71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36,116	5	348,697	6
6200	管理費用	140,522	2	143,1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65</u>	<u>1</u>	<u>23,3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703</u>	<u>8</u>	<u>515,20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54,763</u>	<u>9</u>	<u>666,5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48,864	1	44,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54,076)	(1)	43,65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90,412	3	255,72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6,675</u>)	<u>-</u>	(<u>18,1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525</u>	<u>3</u>	<u>325,43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733,288	12	991,9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u>103,962</u>	<u>2</u>	<u>143,2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9,326</u>	<u>10</u>	<u>848,72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7,843)	-	(\$ 363)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5,710)	(1)	6,3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六)	<u>1,333</u> (<u>22,220</u>)	<u>-</u> (<u>1</u>)	<u>62</u> <u>6,048</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992)	-	(4,6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7,680)	(1)	(19,12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06,976	2	20,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u>8,444</u> <u>65,748</u>	<u>-</u> <u>1</u>	<u>6,688</u> <u>3,160</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3,528</u>	<u>-</u>	<u>9,2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2,854</u>	<u>10</u>	<u>\$ 857,93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32</u>		<u>\$ 1.88</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三 ）			
代 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合 計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9,933	\$ 4,299,329	\$ 245,847	\$ 654,236	\$ 251,175	\$ 975,102	\$ 1,880,513	\$ 6,711	\$ 116,452	\$ 123,163	\$ 6,548,85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43	-	(63,54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15,919)	(515,919)	-	-	-	(515,919)
		-	-	-	63,543	-	(579,462)	(515,919)	-	-	-	(515,9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848,729	848,729	-	-	-	848,72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48	6,048	(3,945)	7,105	3,160	9,2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4,777	854,777	(3,945)	7,105	3,160	857,9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18	150,184	38,799	-	-	-	-	-	-	-	188,9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951	4,449,513	284,646	717,779	251,175	1,250,417	2,219,371	2,766	123,557	126,323	7,079,85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873	-	(84,87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11,922)	(711,922)	-	-	-	(711,922)
		-	-	-	84,873	-	(796,795)	(711,922)	-	-	-	(711,92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3	-	-	-	-	-	-	-	173
C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變動數	-	-	-	-	-	(2,659)	(2,659)	-	-	-	(2,65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798	177,981	(177,981)	-	-	-	-	-	-	-	-
		17,798	177,981	(177,808)	-	-	(2,659)	(2,659)	-	-	-	(2,48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29,326	629,326	-	-	-	629,32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220)	(22,220)	(18,507)	84,255	65,748	43,5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7,106	607,106	(18,507)	84,255	65,748	672,8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177	281,766	77,673	-	-	-	-	-	-	-	359,4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926	\$ 4,909,260	\$ 184,511	\$ 802,652	\$ 251,175	\$ 1,058,069	\$ 2,111,896	(\$ 15,741)	\$ 207,812	\$ 192,071	\$ 7,397,738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288	\$ 991,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224	126,129
A20200	攤銷費用	1,645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59)	284
A20900	財務成本	6,675	18,137
A21200	利息收入	(4,302)	(2,864)
A21300	股利收入	(4,881)	(6,9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0,412)	(255,7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	(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3,546)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4,750)	(17,6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71	(2,627)
A29900	其他收入	-	(6,8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5,441	(134,844)
A31130	應收票據	10,077	(11,672)
A31150	應收帳款	(183,628)	245,8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3	14,5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30	(47,8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8	98
A31200	存 貨	154,197	(171,149)
A31230	預付款項	37,734	111,8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0
A32130	應付票據	4,964	2,437
A32150	應付帳款	(35,043)	(18,5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27)	9,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46)	71,1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	1,070
A32200	負債準備	(4,031)	1,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3	(\$ 103,7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33)	(17,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4,736	753,2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0	2,8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81	6,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8)	(6,3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014)	(81,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715</u>	<u>675,2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6)	(264,77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2,6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3)	(8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460,950)	(237,5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4)	(3,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3	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8)	50,3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6)	(48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23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09)	(30,18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38,026</u>	<u>171,8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3,707)</u>	<u>109,4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2,5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1,922)	(515,9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6,140)	(3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062)</u>	<u>(718,81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53,054)	65,8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9,819</u>	<u>503,92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6,765</u>	<u>\$ 569,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 6 月 21 日。主要經營烷基苯（十二烷基苯）、正烯烴、烷酚（壬酚）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 7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

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 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1）	\$ 225,435	(\$ 225,4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16,503	316,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註 2）	83,933	(83,933)	-
資產影響	<u>\$ 309,368</u>	<u>\$ 7,135</u>	<u>\$ 316,503</u>
保留盈餘（註 3）	\$ 1,058,069	\$ 33,212	\$ 1,091,281
其他權益（註 3）	192,017	(26,077)	165,940
權益影響	<u>\$ 1,250,086</u>	<u>\$ 7,135</u>	<u>\$ 1,257,221</u>

註 1：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225,435 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為 83,933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 0 仟元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原始投資成本 33,212 仟元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首次適用日評估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致，故未有調整影響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為 83,933 仟元，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鑑價金額為 91,068 仟元，故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5 仟元。

註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 0 仟元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之減損損失 33,212 仟元，於首次適用日自保留盈餘調整至其他權益，影響數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增及調減 33,212 仟元；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公允價值鑑價報告調增其他權益 7,135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

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

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

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755 仟元及 63,707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5	\$ 5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6,240</u>	<u>569,294</u>
	<u>\$216,765</u>	<u>\$569,8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28%</u>	<u>0.01%~0.3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135,028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522	\$ 468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139,518	\$134,462
權益投資工具	85,917	103,767
	<u>\$225,435</u>	<u>\$238,229</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7 月 17 日及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 110,000 仟元、18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計新台幣 690,000 仟元之投資案，依據日本商法第 535 至 542 條之匿名組合方式，經由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6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本投資案之獲利及風險現況，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結束 No.6 投資案，該投資案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已累積匯出金額 1,704,962 仟日幣，約新台幣 469,056 仟元，其間已陸續返還資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全部投資資本並完成結算及認列處分損益。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7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日幣 3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5,700 仟元。

經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底進行之評價，進行評價後公允價值 85,917 仟元，產生之評價損失 17,850 仟元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7,145	\$113,212
減：累計減損	(33,212)	(33,212)
	<u>\$ 83,933</u>	<u>\$ 8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管理階層預期未來經濟效益甚低，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共 33,212 仟元。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數 8,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6.64%，取得價款為 80,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嗣後參與該公司 106 年 11 月之現金增資，共計取得 393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3,933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16.64%下降為 12.4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58</u>	<u>\$ 11,735</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550,994	\$371,613
關 係 人	<u>73,752</u>	<u>77,955</u>
	<u>\$624,746</u>	<u>\$449,56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屬於國內客戶為發票日後 30 天，國外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394,372	\$350,065
31 至 60 天	146,491	68,313
61 至 90 天	82,562	27,165
91 至 150 天	<u>1,321</u>	<u>4,025</u>
合 計	<u>\$624,746</u>	<u>\$449,5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逾期帳齡，經評估無減損之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30,034	\$ 56,072
關 係 人	<u>199</u>	<u>927</u>
	<u>\$ 30,233</u>	<u>\$ 56,999</u>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952,509	\$ 1,102,613
物 料	347,846	341,817
在 製 品	28,900	36,827
製 成 品	<u>642,077</u>	<u>682,303</u>
	<u>\$ 1,971,332</u>	<u>\$ 2,163,56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84,806 仟元及 5,119,83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750 仟元及 17,62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原油價格回穩帶動商品價格回穩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215,446	\$ 2,952,396
投資關聯企業	60,376	42,411
投資合資	<u>761,571</u>	<u>336,322</u>
	<u>\$ 4,037,393</u>	<u>\$ 3,331,12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 1,100,090	\$ 1,172,925
和協工程	495,397	474,776
大勝化工	851,389	718,963
益聯實業	722,968	538,648
太平洋貯槽	<u>45,602</u>	<u>47,084</u>
	<u>\$ 3,215,446</u>	<u>\$ 2,952,39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78.19%	78.19%
和協工程	100.00%	100.00%
大勝化工	100.00%	100.00%
益聯實業（註）	75.70%	75.83%
太平洋貯槽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參與益聯實業現金增資乙案，共計取得 22,614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226,140 仟元，本公司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由 75.83%下降為 75.70%。故於 106 年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73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0,376</u>	<u>\$ 42,41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727	\$ 6,881
其他綜合損益	(5,710)	(1,297)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 5,584</u>

本公司原與國內三位股東共同出資持有 Soft Chemical Corporation 之股權 42.03%，按原始出資額比例，本公司約佔 28.02%，惟因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決議收購其他三位股東之股權，以 9,000 仟元取得，持股比例上升至 42.03%，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1,523 仟元。

(三)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之合資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 熟）有限公司（長春和益）	\$674,641	\$246,561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86,930</u>	<u>89,761</u>
	<u>\$761,571</u>	<u>\$336,322</u>

1. 具重大性之合資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春和益公司	50.00%	50.00%

本公司對上述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1,767	\$ 475,748
非流動資產	553,111	28,940
流動負債	(25,596)	(2,848)
權 益	<u>\$ 1,349,282</u>	<u>\$ 501,84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金額	<u>\$ 674,641</u>	<u>\$ 246,561</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39,689)	\$ 18,940
其他綜合損益	(8,994)	7,775
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3)</u>	<u>\$ 26,715</u>

本公司與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長春和益，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為 45,000 仟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45,000 仟美元，本公司於設立時投入 7,5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237,563 仟元，另依約定於 106 年 6 月投入尾款 15,0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451,950 仟元，共計 689,513 仟元，取得 50%股權。

2.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80	\$ 3,783
其他綜合損益	(7,811)	(3,254)
綜合損益總額	<u>(\$ 2,831)</u>	<u>\$ 529</u>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411	\$ 139,394	\$ 2,978,375	\$ 55,833	\$ 114,805	\$ 243	\$ 3,861,061
增添	-	109	-	1,894	1,180	-	3,183
處分	-	-	-	(844)	-	-	(844)
重分類	-	1,608	59,372	544	4,953	824	67,30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411</u>	<u>\$ 141,111</u>	<u>\$ 3,037,747</u>	<u>\$ 57,427</u>	<u>\$ 120,938</u>	<u>\$ 1,067</u>	<u>\$ 3,930,70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669	\$ 2,125,129	\$ 50,056	\$ 89,456	\$ -	\$ 2,354,310
處分	-	-	-	(841)	-	-	(841)
折舊費用	-	2,577	114,424	2,062	5,742	-	124,8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246</u>	<u>\$ 2,239,553</u>	<u>\$ 51,277</u>	<u>\$ 95,198</u>	<u>\$ -</u>	<u>\$ 2,478,2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2,411</u>	<u>\$ 48,865</u>	<u>\$ 798,194</u>	<u>\$ 6,150</u>	<u>\$ 25,740</u>	<u>\$ 1,067</u>	<u>\$ 1,452,427</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411	\$ 141,111	\$ 3,037,747	\$ 57,427	\$ 120,938	\$ 1,067	\$ 3,930,701
增添	-	636	10,714	-	804	-	12,154
處分	-	-	(2,522)	(3,494)	-	-	(6,016)
重分類(註)	-	-	2,475	-	955	39,723	43,1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2,411</u>	<u>\$ 141,747</u>	<u>\$ 3,048,414</u>	<u>\$ 53,933</u>	<u>\$ 122,697</u>	<u>\$ 40,790</u>	<u>\$ 3,979,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246	\$ 2,239,553	\$ 51,277	\$ 95,198	\$ -	\$ 2,478,274
處 分	-	-	(1,592)	(3,266)	-	-	(4,858)
折舊費用	-	2,615	75,861	1,498	5,850	-	85,8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4,861</u>	<u>\$ 2,313,822</u>	<u>\$ 49,509</u>	<u>\$ 101,048</u>	<u>\$ -</u>	<u>\$ 2,559,2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2,411</u>	<u>\$ 46,886</u>	<u>\$ 734,592</u>	<u>\$ 4,424</u>	<u>\$ 21,649</u>	<u>\$ 40,790</u>	<u>\$ 1,420,752</u>

註：係包含物料轉入 42,774 仟元、預付款項轉入 327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 52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管線設備	25 年
隔間及圍牆	10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524	\$ 34,930	\$ 155,454
增 添	<u>4,335</u>	<u>4,896</u>	<u>9,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859</u>	<u>\$ 39,826</u>	<u>\$ 164,68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50)	(\$ 14,450)
折舊費用	<u>-</u>	<u>(1,324)</u>	<u>(1,3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774)</u>	<u>(\$ 15,7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4,859</u>	<u>\$ 24,052</u>	<u>\$ 148,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859	\$	39,826	\$	164,68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859	\$	39,826	\$	164,685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74)	(\$	15,774)	
折舊費用		-	(	1,400)	(	1,4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174)	(\$	17,17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4,859	\$	22,652	\$	147,51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 1,368,853	\$ 1,150,774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
單獨取得	4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1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
攤銷費用	(4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1
單獨取得	236
重 分 類	<u>3,0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85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4)
攤銷費用	(<u>1,6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0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0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

十六、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9,348	\$ 9,893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2,634	1,406
質押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u>60,000</u>	<u>60,000</u>
	<u>\$ 81,982</u>	<u>\$ 71,29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90,000</u>	<u>\$2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0.87% 及 0.87%。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960</u>	<u>\$ 8,99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249,569	\$285,244
關 係 人	<u>31,851</u>	<u>38,778</u>
	<u>\$281,420</u>	<u>\$324,022</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0,534</u>	<u>\$474,480</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 億元，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9464%，發行期間為五年，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之前 4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40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106年度
發行價款	\$635,13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2,0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6,7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5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20,53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522 仟元）	<u>\$121,05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576,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3,195 仟股。

二十、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01,575	\$247,418
應付利息	147	55
應付勞務費	1,966	2,211
其他應付費用	93,501	81,165
應付設備款	3,186	2,148
其 他	<u>16,884</u>	<u>18,790</u>
	<u>\$317,259</u>	<u>\$351,78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7,167	\$ 6,762
其 他	<u>875</u>	<u>817</u>
	<u>\$ 8,042</u>	<u>\$ 7,579</u>

二一、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12,494</u>	<u>\$ 16,525</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時沖減之。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2,345	\$219,3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862)	(130,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483</u>	<u>\$ 88,4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38,590</u>	<u>(\$ 232,697)</u>	<u>\$ 105,8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0	-	2,660
利息費用（收入）	<u>4,101</u>	<u>(2,875)</u>	<u>1,226</u>
認列於損益	<u>6,761</u>	<u>(2,875)</u>	<u>3,8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35	1,735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6	-	13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508)</u>	<u>-</u>	<u>(1,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2)</u>	<u>1,735</u>	<u>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u>-</u>	<u>(15,997)</u>	<u>(15,997)</u>
福利支付	<u>(124,631)</u>	<u>118,959</u>	<u>(5,6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9,348</u>	<u>(130,875)</u>	<u>88,4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9	-	2,419
利息費用（收入）	<u>2,636</u>	<u>(1,630)</u>	<u>1,006</u>
認列於損益	<u>5,055</u>	<u>(1,630)</u>	<u>3,4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6	346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4,195	-	4,19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3,290</u>	<u>-</u>	<u>3,2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97</u>	<u>346</u>	<u>7,843</u>
雇主提撥	<u>-</u>	<u>(16,258)</u>	<u>(16,258)</u>
福利支付	<u>(29,555)</u>	<u>29,555</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2,345</u>	<u>(\$ 118,862)</u>	<u>\$ 83,48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500	\$ 2,844
推銷費用	151	167
管理費用	653	705
研發費用	<u>121</u>	<u>170</u>
	<u>\$ 3,425</u>	<u>\$ 3,88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196)	(\$ 4,512)
減少 0.25%	\$ 4,341	\$ 4,6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4,245	\$ 4,578
減少 0.25%	(\$ 4,126)	(\$ 4,4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59	\$ 15,99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二三、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0,926</u>	<u>444,951</u>
已發行股本	<u>\$ 4,909,260</u>	<u>\$ 4,449,51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7,798 仟股，及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8,177 仟股，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十九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25,088	\$196,195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數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98	8,025
受贈資產	124	1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32,788	32,7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9,688</u>	<u>38,889</u>
	<u>\$184,511</u>	<u>\$284,6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 40% 至 60% 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畫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873	\$ 63,543		
現金股利	711,922	515,919	\$ 1.60	\$ 1.2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7,981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933	\$ -
現金股利	736,389	1.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66	\$ 6,7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992)	(4,6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53)	(49)
所得稅影響數	<u>3,738</u>	<u>798</u>
年底餘額	<u>(\$ 15,741)</u>	<u>\$ 2,7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23,557	\$116,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680)	(19,1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7,229	20,344
所得稅影響數	<u>4,706</u>	<u>5,890</u>
年底餘額	<u>\$207,812</u>	<u>\$123,557</u>

二四、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5,753,804	\$ 5,623,045
加工收入	<u>681,468</u>	<u>678,500</u>
	<u>\$ 6,435,272</u>	<u>\$ 6,301,545</u>

二五、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2,564	\$ 12,335
－其 他	1,038	94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02	\$ 2,864
股利收入	4,881	6,942
其 他	<u>26,079</u>	<u>21,113</u>
	<u>\$ 48,864</u>	<u>\$ 44,2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75)	\$ 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3,5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360)	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u>359</u>	(<u>284</u>)
	<u>(\$ 54,076)</u>	<u>\$ 43,651</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82	\$ 6,063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		
九）	<u>5,493</u>	<u>12,074</u>
	<u>\$ 6,675</u>	<u>\$ 18,1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98</u>	<u>\$ 2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4%~0.96%	0.84%~1.08%

(四) 折舊與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824	\$124,805
投資性不動產	1,400	1,324
無形資產	<u>1,645</u>	<u>497</u>
合 計	<u>\$ 88,869</u>	<u>\$126,6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445	\$123,628
營業費用	<u>2,779</u>	<u>2,501</u>
	<u>\$ 87,224</u>	<u>\$126,12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2	\$ 262
營業費用	<u>293</u>	<u>235</u>
	<u>\$ 1,645</u>	<u>\$ 4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2,207	\$ 128,005	\$ 390,212
勞健保費用	16,461	4,515	20,976
退休金費用	<u>9,444</u>	<u>2,946</u>	<u>12,390</u>
	<u>\$ 288,112</u>	<u>\$ 135,466</u>	<u>\$ 423,578</u>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5,151	\$ 141,930	\$ 427,081
勞健保費用	16,961	4,306	21,267
退休金費用	<u>5,443</u>	<u>1,223</u>	<u>6,666</u>
	<u>\$ 307,555</u>	<u>\$ 147,459</u>	<u>\$ 455,01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 人及 245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297	\$ 26,096
董監事酬勞	19,297	26,0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年度個體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326	\$ 18,32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25</u>	<u>18,025</u>
	<u>\$ 301</u>	<u>\$ 301</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589	\$131,1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949)	(130,851)
淨（損）益	<u>(\$ 54,360)</u>	<u>\$ 332</u>

二六、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121	\$138,9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98	4,9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0</u>	<u>300</u>
	95,379	144,26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583</u>	(<u>1,0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3,962</u>	<u>\$143,2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33,288</u>	<u>\$ 991,9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4,659	\$ 168,6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85	3,636
免稅所得	(79)	(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98	4,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31,461)	(43,4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60	300
其 他	<u>-</u>	<u>9,2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3,962</u>	<u>\$143,2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957 仟元及 29,04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738	\$ 7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06	5,89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333</u>	<u>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777</u>	<u>\$ 6,75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43,195</u>	<u>\$ 111,8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入	\$ 7,187	(\$ 1,188)	\$ -	\$ 5,9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	717	-	809
未實現銷貨成本	8,886	(4,136)	-	4,7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42	(808)	-	1,234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2,809	(685)	-	2,1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381	2,527	-	11,908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4,273	-	-	4,273
確定福利負債	26,360	-	1,333	27,6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	2,677	-	3,314	5,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u>-</u>	<u>-</u>	<u>2,974</u>	<u>2,974</u>
	<u>\$ 63,707</u>	<u>(\$ 3,573)</u>	<u>\$ 7,621</u>	<u>\$ 67,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成本 \$ 5,416 (\$ 88) \$ - \$ 5,3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55) 1,662 - 2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

益 9,075 3,436 - 12,5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利益 424 - (4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732 - (1,732) -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 161,757 \$ 5,010 (\$ 2,156) \$ 164,611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入	\$ 7,786	(\$ 599)	\$ -	\$ 7,1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6	(174)	-	92
未實現銷貨成本	3,866	5,020	-	8,8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39	(2,997)	-	2,042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				
費用	2,552	257	-	2,8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				
失	10,024	(643)	-	9,381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4,273	-	-	4,273
確定福利負債	26,298	-	62	26,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失	2,456	-	221	2,677
	<u>\$ 62,560</u>	<u>\$ 864</u>	<u>\$ 283</u>	<u>\$ 63,7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成本 \$ 6,567 (\$ 1,151) \$ - \$ 5,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0 (2,035) - (1,4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

益 6,070 3,005 - 9,0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利益 1,001 - (577) 42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622		(5,890)	1,732
土地重估增值	<u>146,565</u>	<u>-</u>	<u>-</u>	<u>146,565</u>
	<u>\$ 168,405</u>	<u>(\$ 181)</u>	<u>(\$ 6,467)</u>	<u>\$ 161,75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62
87 年度以前	<u>-</u>	<u>1,250,355</u>
	<u>\$ -</u>	<u>\$ 1,250,41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21,007</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8.0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u>	<u>\$ 1.7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 1.77	\$ 1.7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629,326	\$848,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15	9,6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633,841	\$858,3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8,266	451,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80	1,868
可轉換公司債	23,109	51,1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2,755	504,0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依據目前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 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54,419	\$ -	\$ 54,41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5,099	85,099
匿名組合投資	-	-	85,917	85,917
合 計	<u>\$ -</u>	<u>\$ 54,419</u>	<u>\$ 171,016</u>	<u>\$ 225,43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u>	<u>\$ 522</u>	<u>\$ 5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35,028</u>	<u>\$ -</u>	<u>\$ -</u>	<u>\$ 135,02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37,806	\$ -	\$ 37,80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6,656	96,656
匿名組合投資	-	-	103,767	103,767
合 計	<u>\$ -</u>	<u>\$ 37,806</u>	<u>\$ 200,423</u>	<u>\$ 238,22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u>	<u>\$ 468</u>	<u>\$ 468</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 回 權	備 權 投	供 益 資 投	出 匿 名 組 合 資	
年初餘額	(\$ 468)	\$ 96,656	\$ 103,767	\$ 199,955	
認列於損益					
－已 實 現	(54)	-	-	(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1,557)	(17,850)	(29,407)	
年底餘額	(\$ 522)	\$ 85,099	\$ 85,917	\$ 170,494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贖 回 權	備 權 投	供 益 資 投	出 匿 名 組 合 資	
年初餘額	\$ -	\$ 131,303	\$ 299,984	\$ 431,287	
認列於損益					
－已 實 現	(468)	-	43,546	43,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34,647)	8,067	(26,580)	
購 買	-		264,772	264,772	
出 售	-		(512,602)	(512,602)	
年底餘額	(\$ 468)	\$ 96,656	\$ 103,767	\$ 199,95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16.23%	16.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增加 1%	\$ -	\$ -
減少 1%	\$ -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	2%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30%	10.04%
流動性折價率	25%	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 137	\$ 178
減少 1%	(\$ 136)	(\$ 177)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694)	(\$ 879)
減少 1%	\$ 711	\$ 902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	(\$ 284)	(\$ 322)
減少 1%	\$ 284	\$ 322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匿名組合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4.36%	5.19%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加權資金平均成本率		
增加 0.5%	(\$ 2,636)	(\$ 3,413)
減少 0.5%	\$ 2,775	\$ 3,60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35,02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73,402	1,088,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435	238,2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522	46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24,394	1,370,37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i)	\$ 4,132	\$ 6,487	\$ 177	\$ 129	(\$ 139)	\$ 429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000	\$ 60,000
－金融負債	27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20,000	21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00 仟元及 2,10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

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254 仟元及 2,3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於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13,86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2%	221,792	-	-	-
固定利率工具	1.11%	<u>272,265</u>	-	<u>120,534</u>	-
		<u>\$ 1,107,917</u>	<u>\$ -</u>	<u>\$ 120,534</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於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5,89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87%	211,827	-	-	-
固定利率工具	1.95%	-	-	<u>474,480</u>	-
		<u>\$ 897,720</u>	<u>\$ -</u>	<u>\$ 474,480</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490,000	\$ 210,000
－未動用金額	<u>1,358,100</u>	<u>1,420,000</u>
	<u>\$ 1,848,100</u>	<u>\$ 1,630,000</u>
<u>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超實業	子 公 司
和協工程	子 公 司
大勝化工	子 公 司
益聯實業	子 公 司
太平洋貯槽	子 公 司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吉能源）	子 公 司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耀能源）	子 公 司
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勝能源）	子 公 司
Soft Chemical Corp.（SCC）	關聯企業
長春和益	合 資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2,819	\$ 20,70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9,293
	合 資	<u>5,996</u>	<u>-</u>
		<u>\$ 28,815</u>	<u>\$ 59,994</u>
加工收入	子公司／聯超實業	<u>\$ 681,468</u>	<u>\$ 678,5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本公司為子公司加工，係依 100%加工成本及其銷售加工產品利潤之 50% 為加工收入。收款期間約為 1 個月。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 27,832	\$ 41,560
	關聯企業	<u>16,564</u>	<u>614</u>
		<u>\$ 44,396</u>	<u>\$ 42,1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 資	\$ 5,951	\$ -
	子公司／聯超實業	66,747	76,484
	子 公 司	<u>1,054</u>	<u>1,471</u>
		<u>\$ 73,752</u>	<u>\$ 77,95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大勝化工	\$ 105	\$ 19
	子公司／益聯實業	55	848
	子公司／永吉能源	27	28
	子 公 司	<u>12</u>	<u>32</u>
		<u>\$ 199</u>	<u>\$ 9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和協工程	<u>\$ 1,221</u>	<u>\$ 1,088</u>
應付帳款	子公司／和協工程	\$ 27,394	\$ 35,008
	關聯企業／SCC	3,698	-
	子 公 司	<u>759</u>	<u>3,770</u>
		<u>\$ 31,851</u>	<u>\$ 38,778</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u>\$ 857</u>	<u>\$ -</u>	<u>\$ 53</u>	<u>\$ -</u>

(七) 銷貨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廢料	子 公 司		
收入		<u>\$ -</u>	<u>\$ 4</u>

(八) 製造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子 公 司	<u>\$ 168,531</u>	<u>\$ 146,088</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子 公 司	<u>\$ 300</u>	<u>\$ -</u>

(九)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租金支出	子 公 司	\$ 13,193	\$ 9,800
推銷費用－外銷什費	子 公 司	<u>2,435</u>	<u>786</u>
		<u>\$ 15,628</u>	<u>\$ 10,586</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子 公 司	<u>\$ 40</u>	<u>\$ 304</u>

(十) 營業外收入－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和協工程	\$ 12,136	\$ 12,136
	子 公 司	<u>1,002</u>	<u>911</u>
		<u>\$ 13,138</u>	<u>\$ 13,047</u>
其他收入	子公司／聯超實業	\$ 3,905	\$ 4,574
	子公司／大勝化工	2,938	2,090
	子 公 司	<u>551</u>	<u>2,828</u>
		<u>\$ 7,394</u>	<u>\$ 9,492</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849	\$ 80,103
退職後福利	<u>2,597</u>	<u>2,324</u>
	<u>\$ 90,446</u>	<u>\$ 82,4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 666,141	\$ 666,141
房屋及建築	47,558	50,483
機器設備	545,243	568,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u>\$ 1,318,942</u>	<u>\$ 1,345,15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料而開立之信用狀，尚約有新台幣 50,000 仟元流通在外。

(二)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益聯實業	\$700,000	\$840,000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626,128 仟元及 483,068 仟元。

子公司開立票據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和協工程	\$ 3,950	\$ 3,950

上述金額係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均為 3,95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350	29.7100	（美元：新台幣）	\$ 515,455
歐 元	501	35.3700	（歐元：新台幣）	17,715
日 幣	3,067	0.2622	（日幣：新台幣）	804
				<u>\$ 533,9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310,000	0.2772	（日幣：新台幣）	<u>\$ 85,917</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1,532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45,602
越 南 盾	112,064,871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147,306
人 民 幣	148,126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674,641
				<u>\$ 867,5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29	29.8100	（美元：新台幣）	\$ 102,232
日 幣	55,263	0.2662	（日幣：新台幣）	14,711
				<u>\$ 116,9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992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804,761
歐 元	381	33.90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日 幣	159,160	0.2776	（日幣：新台幣）	43,546
				<u>\$ 861,1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 310,000	0.3087	（日幣：新台幣）	<u>\$ 95,7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1,440	32.6972	(美元：新台幣)	\$ 47,084
人 民 幣	52,024	4.7394	(人民幣：新台幣)	246,561
越 南 盾	91,925,788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132,172
				<u>\$ 425,8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3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56,100
日 幣	2,489	0.2776	(日幣：新台幣)	691
				<u>\$ 156,79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失	1(新台幣：新台幣)	淨 兌 換 利 益	
		(\$ 54,360)		\$ 332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479,548 （註 1）	\$ 700,000	\$ 700,000	\$ 626,128	\$ -	9.46%	\$ 3,698,869 （註 2）	是	否	否	
1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8,562 （註 3）	3,950	3,950	3,950	-	0.80%	246,406 （註 4）	否	是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 $7,397,738 \times 20\% = \$1,479,548$ 。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 $7,397,738 \times 50\% = \$3,698,869$ 。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 $492,812 \times 20\% = \$98,562$ 。

註 4：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 $492,812 \times 50\% = \$246,406$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底	備註
				股數			價市	
和益化工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717.00	\$ 85,099	19.74%	\$ 85,099	
和益化工	日本電廠／匿名組合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917	-	85,917	
和益化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5,946.00	54,419	0.67%	54,419	
和益化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3,318.00	83,933	12.42%	83,933	註 1
和益化工	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00	-	3.14%	-	註 1
和益化工	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	1.06%	-	註 1
和協工程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80.35	25,051	-	25,051	
和協工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4,153.00	28,400	0.35%	28,400	
大勝化工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862.40	40,114	-	40,114	
大勝化工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8,877.70	15,065	-	15,065	
大勝化工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45.00	243,651	6.10%	243,651	
大勝化工	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04.00	-	0.03%	-	註 1
大勝化工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00	-	-	-	註 1
益聯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6,661.17	60,002	-	60,002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2)	關 係 (註 2)	年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年 底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和益化工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03,717.32	\$ 85,019	43,142,473.26	\$ 540,000	49,946,190.58	\$ 625,135	\$ 625,019	\$ 116	-	\$ -
和益化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822,431.23	50,008	35,856,806.27	470,000	39,679,237.50	520,107	520,008	99	-	-
和益化工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951,407.10	580,000	41,951,407.10	580,143	580,000	143	-	-
聯超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9,581,104.43	245,000	19,581,104.43	245,137	245,000	137	-	-
聯超實業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019,455.20	470,000	34,019,455.20	470,113	470,000	113	-	-
永耀能源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249.76	5,001	399,996.80	5,000	800,246.56	10,010	10,001	9	-	-
益聯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584,408.33	70,000	797,747.16	10,000	10,000	-	4,786,661.17	60,00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	子公司	（註 1）	\$ 691,900	10.75%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 66,747	10.66%	
聯超實業	和益化工	母公司	（註 2）	(691,900)	30.79%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66,747)	55.16%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	子公司	加工費	(168,531)	3.13%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27,394)	9.27%	
和協工程	和益化工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68,531	86.0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27,394	80.24%	

（註 1）包括加工收入 681,468 仟元及銷貨收入 10,432 仟元。

（註 2）包括加工費 681,468 仟元及進貨 10,432 仟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00,531	\$ 600,531	71,883,572	78.19%	\$ 1,100,090	\$ 207,242	\$ 157,674	(註1)，差額2,281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4樓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鋼瓶之維修保養及檢驗。	510,211	510,211	50,000,000	100.00%	495,397	17,505	20,215	(註1)，差額2,710 仟元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和益化工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4樓	農藥之製造及銷售。	401,364	401,364	19,800,000	100.00%	851,389	49,167	49,167	(註1)
和益化工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11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832,740	606,600	83,273,975	75.70%	722,968	(55,385)	(41,993)	(註1)
和益化工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瓜地馬拉	倉槽租賃。	28,513	28,513	900	100.00%	45,602	4,627	2,963	(註1)，差額1,664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Soft Chemical Corp.	越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707	34,707	-	42.03%	60,376	14,787	17,250	(註1)，差額11,523 仟元係廉價購買利益。
和益化工	Soft Industry Corp.	越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79	97,779	-	50.00%	86,930	9,959	4,980	(註1)
和益化工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	從事王基酚、二王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689,513	237,563	-	50.00%	674,641	(39,689)	(19,844)	(註1)
聯超實業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11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22,412	-	2,241,200	2.04%	22,359	(55,385)	(53)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和協工程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 油 樹 脂 、 多 元 酯 樹 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4,786	\$ 24,786	1,261,088	1.37%	\$ 22,975	\$ 207,242	\$ 2,732	(註 1)，差額 110 仟元係溢價攤銷。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3,030	3,030	303,000	50.00%	4,580	985	493	(註 1)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50	50	5,000	100.00%	5,652	3,249	3,249	(註 1)
大勝化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 油 樹 脂 、 多 元 酯 樹 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8,479	18,479	952,800	1.04%	13,512	207,242	2,298	(註 1)
大勝化學	梨山高有限公司	台北中市和平區黎山里 22 鄰復興路 4 號	茶業批發業。	-	7,000	-	-	-	103	72	(註 3)
大勝化學	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3,100	3,100	310,000	50.00%	4,350	1,256	628	(註 1)
大勝化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 11 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89,287	50,000	8,928,700	8.12%	77,517	(55,385)	(3,510)	(註 1)
大勝化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瓜地馬拉	農藥之買賣。	9,043	9,043	2,360	73.75%	3,236	(790)	(133)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暨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天數計算。

註 3：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梨山高有限公司營運績效已不如預期，於 106 年 6 月出售梨山高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 2)	匯出	收回	(註 2)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油脂等產品裝卸儲存分裝中轉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 729,715 (24,5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847 (2,011 仟美元)	\$ -	\$ -	\$ 59,847 (2,011 仟美元)	\$ 49,009 (10,874 仟人民幣)	10.86%	\$ -	\$ 85,099	\$ 86,530	註 3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壬基酚、二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1,339,200 (45,000 仟美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23,200 (7,500 仟美元)	446,400 (15,000 仟美元)	-	669,600 (22,500 仟美元)	(39,689)	50.00%	(19,844)	674,641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29,447 (24,511 仟美元)	\$ 766,350 (25,751 仟美元)	\$ 4,438,64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因張家港越洋公司係透過新加坡康華公司所投資，新加坡康華公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分析 項次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4,577,981	5,113,435	(535,454)	(10.47)	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722,399	2,710,208	12,191	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4,925	2,515,594	719,331	28.59	
資 產 總 額	10,535,305	10,339,237	196,068	1.90	
流 動 負 債	1,813,493	1,640,468	173,025	10.55	2
非 流 動 負 債	923,867	1,209,277	(285,410)	(23.60)	
負 債 總 額	2,737,360	2,849,745	(112,385)	(3.94)	
股 本	4,909,260	4,449,513	459,747	10.33	3
資 本 公 積	184,511	284,646	(100,135)	(35.18)	
保 留 盈 餘	2,111,896	2,219,371	(107,475)	(4.84)	
權 益 總 計	7,797,945	7,489,492	308,453	4.12	
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不適用					
1.主係 106 年參與子公司益聯實業增資案及對長春和益投入合資設立尾款所致。					
2.主係 106 年應付公司債贖回轉增資所致。					
3.主係 106 年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分析基準：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以上。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分析 項次
營業收入	8,787,780	8,574,420	213,360	2.49	
營業成本	7,137,338	6,747,466	389,872	5.78	
營業毛利	1,650,442	1,826,954	(176,512)	(9.66)	
營業費用	795,631	783,414	12,217	1.56	
營業利益	854,811	1,043,540	(188,729)	(18.09)	
其他收入	60,373	40,438	19,935	49.2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679)	29,930	(117,609)	(392.95)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5	19,663	(17,278)	(87.87)	3
財務成本	9,125	23,555	(14,430)	(61.26)	4
稅前淨利	820,765	1,110,016	(289,251)	(26.06)	5
所得稅費用	158,630	208,770	(50,140)	(24.02)	5
本期淨利(淨損)	662,135	901,246	(239,111)	(26.53)	5
其他綜合損益	39,732	9,208	30,524	331.4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1,867	910,454	(208,587)	(22.91)	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主係 106 年股利收入增加。
- 2、主係 106 年匯兌損失增加。
- 3、係 106 年被投資公司獲利較去年減少。
- 4、係 106 年銀行借款利息較去年減少。
- 5、係 106 年原料成本漲幅大於產品售價漲幅，致獲利減少。
- 6、主係 106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分析基準：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仟萬元以上。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年度	預 計 銷 量	預計銷量之依據	持 平 主 因
107	281,224 (各營運部門總銷量)	係依據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 107 年市場需求預估而來	主係景氣尚未明顯復甦

(三)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以上。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

年度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3.02	59.06	(2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9	86.39	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3	3.59	(85.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6年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且獲利減少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6年期末籌資撥補益聯增資股本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6,484	88,517	280,200	314,80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6 年度仍有穩定獲利，故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投資大陸公司、購入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致現金淨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配合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故現金流入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
精煉糖廠	自有資金與借款	107 年 1 月	1,543,707	191,344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代工)量、值及毛利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107年	精煉砂糖等相關產品	12,000	12,000	202,800	(63,261)
108年	精煉砂糖等相關產品	88,500	88,500	1,495,650	45,5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茲就106年度長期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之轉投資事業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 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和協工程(股)公司	510,211	穩健踏實，朝多角化經營，以創造最大利潤。	因加工量增加，獲利較 105 年高。	107 年朝持續降低成本及多角化經營管理。	1.物流中心於 106 年 10 月正式營運。 2.礮化廠預計於 107 年 8 月底完工，9 月底試俾量產。 3.克枯爛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正式開俾量產。
聯超實業(股)公司	643,796	穩健經營，加強環安管	一〇六年原料價格受到原油上漲，成本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提升能、	1.為配合公司發展，並考量未

說明 項目	金 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理，提升生產效率，積極創新研發，創造最佳業績。	增加。而產品價格則因亞洲地區陸續開出新產能供應無虞調漲不易。但由於分散市場策略因應得宜，如特殊規格產品，滿足客製化需求。加上副產品樹脂液價格調漲順利，全年達成產銷平衡。獲利雖較一〇五年略低，綜觀整體表現仍算不錯。	資源使用效率，以降低汙染排放，落實環境保護政策，也能有效提升節能效益。 2.石油樹脂產線將進行去瓶頸工程增加產能以期配合再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來原料及市場因素，正評估規劃海外新建石油樹脂廠可行性。 2.積極研發樹脂以外相關共聚物材料的技術與產品擴大高值化產品為未來營運目標。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401,364	品質第一，創新研發，不斷提昇客戶滿意度。	農藥新產品上市、微生物肥料銷售增加，及轉投資獲利增加。	1.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加快新產品登記時程。 2.加強微生物肥料之開拓，提高市佔率。	1.開拓農藥原體銷售。 2.於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國家開發登記產品。 3.拓展外銷市場。
益聯實業(股)公司	944,439	產品安全、客戶滿意、持續改善。	107年第三季量產。	降低蒸氣用量。	特殊糖品之開發。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 ①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多屬固定利率之債務，雖市場利率有上升趨勢，但評估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 ②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且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部位，又外幣收款期間略長於外幣付款期間，故預期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較大之市場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油價等相關資源價格波動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且本公司隨時關注經濟發展狀況並採適時之應對措施，於產品售價尚能反應成本，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至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皆未發生財務困難而有損害本公司債權或由本公司代其償還債務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高值化產品研究-產品 1	聚合物改質劑,進行觸媒改良中。	6,000	預計 2019 年 pilot 測試評估。
高值化產品研究-產品 2	農藥原體生產 pilot 設計中。	20,000	預計 2019 年 pilot 測試。
雙酸變雙醇	進行觸媒改良與反應條件最適化。	6,000	預計 2019 年 pilot 測試評估。

影響因素:原料來源，量產後之成本及市場接受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進步，本公司各項作業逐步電腦化，對於效率提升及作

業成本降低略有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重視公司形象，先後通過ISO 9001及14001認證，往來金融機構都表認同，因而可以取得較低融資成本。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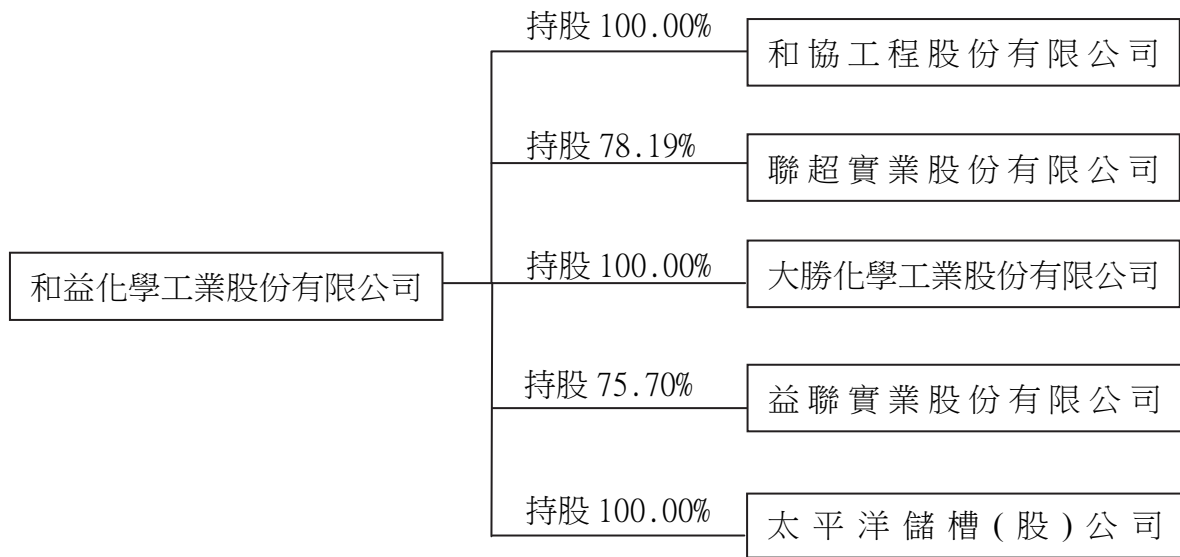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62.6.21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4,909,260	1.烷基苯(十二烷基苯)、正烯烴、烷酚(壬酚)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上述相關化學品之買賣(劇毒性及管制品除外)。 3.氫氣、氫氣之製造、貯存、分裝、買賣。 4.石油樹脂、呋樹脂、松香及其他增黏劑之氫化加工製造買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協工程(股)公司	82.8.13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500,000	1.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按裝買賣。 2.石油化工原料及合成樹脂製造、批發、零售。 3.化學品加工分餾業務。 4.肥料、農藥、環境用藥之製造。
聯超實業(股)公司	84.9.1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之 5	919,372	石油樹脂、精製樹脂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74.10.2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之 1	198,000	1.農藥之製造及進出口銷售業務。 2.家庭殺蟲劑之製造及銷售。 3.各種化學紙袋之製造及銷售。
益聯實業(股)公司	100.4.0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之 3	1,100,000	1.糖類製造業。 2.食品什貨批發業。 3.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太平洋儲槽(股)公司	89.7.13	瓜地馬拉	3,689	倉槽租賃。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協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50,000,000	10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沈士暉	50,000,000	10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聖陽	50,000,000	100
	監察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峰	50,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超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嘉國	71,883,572 63,560	78.19 0.07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舜	71,883,572 0	78.19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富華	71,883,572 19,454	78.19 0.02
	董 事	曹宗彝	0	0
	獨立董事	王瑞琛	0	0
	獨立董事	楊筑華	0	0
	獨立董事	陳 長	0	0
	監察人	雷敏宏	823,131	0.90
	監察人	黃德倫	120,627	0.13
	監察人	黃振邨	0	0
	總經理	廖嘉國(代)	63,560	0.07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成	19,800,000 0	100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材	19,800,000 0	100 0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19,800,000 0	100 0
	監察人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翠玲	19,800,000 0	100 0
	總經理	張宇旭	0	0
益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勝材	83,273,975 126,750	75.70 0.12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嘉國	83,273,975 40,125	75.70 0.04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勳	83,273,975 200,000	75.70 0.18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鈞	83,273,975 300,000	75.70 0.27
	董 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彥暉	83,273,975 0	75.70 0
	董 事	莊政諭	2,420,000	2.20
	董 事	莊傑安	1,420,000	1.29
	監察人	黃勝舜	0	0
	總經理	李明勳	200,000	0.1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太平洋儲槽(股)公司	董 事	杜岳倫	3,415	100
	董 事	林春成	3,415	100
	董 事	洪聖陽	3,415	100

6.各關係企業106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 收 資本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和協工程 (股)公司	500,000	557,328	64,516	492,812	195,797	1,961	17,505	0.35
聯超實業 (股)公司	919,372	1,792,111	488,360	1,303,751	2,693,769	283,312	207,242	2.25
大勝化學 工業(股) 公司	198,000	919,372	67,983	851,389	383,081	36,157	49,167	2.48
益聯實業 (股)公司	1,100,000	1,606,885	651,887	954,998	0	(55,951)	(55,386)	(0.50)
太平洋儲 槽(股)公 司	3,689	16,330	955	15,375	10,478	4,617	4,627	5,14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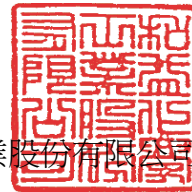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勝 材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 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註 4)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和協工程(股)公司	5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聯超實業(股)公司	919,372	自有資金	78.19%	—	—	—	—	—	—	—	—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198,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益聯實業(股)公司	1,100,000	自有資金	75.83%	—	—	—	—	—	—	—	—
太平洋儲槽(股)公司	3,689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	—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柒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0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 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

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1.5%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 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

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收益率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由本公司股務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勝材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電 話：(02)2507-1234